

公司代码：600128

公司简称：弘业股份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廷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旭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246,76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分配利润 12,338,375.00 元，剩余 461,385,229.48 元滚存至下次分配。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8
第九节	公司治理.....	65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6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08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苏豪控股集团	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爱涛文化	指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爱涛文化	指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弘业永润	指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弘业永为	指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弘业永恒	指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弘业永煜	指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弘业永欣	指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弘业环保	指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弘业技术	指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弘业永昌	指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弘业缅甸	指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弘文置业	指	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
化肥公司	指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苏豪股份	指	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弘业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JIANGSU HOLLY CORPORATION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廷昌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翠	曹橙

联系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投资部	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1楼证券投资部
电话	025-52262530	025-52262530
传真	025-52278488	025-52278488
电子信箱	hyzqb@artall.com	hyzqb@artall.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1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01
公司网址	http://www.artall.com.cn
电子信箱	jsacgrp@artall.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上海证券交易所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弘业股份	600128	G弘业、江苏工艺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舟、胡学文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4,101,082,096.98	3,532,350,767.46	2,908,857,755.77	16.10	4,334,658,534.21	3,687,273,81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4,019.48	23,677,990.53	22,875,340.71	-48.20	78,036,650.88	66,216,404.92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031,817.46	778,879.58	778,879.58	-7,807.46	22,840,502.58	22,840,502.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6,949.64	229,563,547.71	197,191,010.40	-149.41	258,593,916.38	319,864,370.40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76,515,348.41	1,399,528,399.09	1,516,499,041.75	-1.64	1,522,120,862.07	1,513,043,506.10
总资产	3,175,954,888.99	3,087,966,582.40	3,018,181,995.55	2.85	3,065,616,502.04	2,874,585,308.8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960	0.0927	-48.23	0.3162	0.26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960	0.0927	-48.23	0.3162	0.26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33	0.0032	0.0032	-7,703.13	0.0926	0.09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35	1.6789	1.5071	减少0.80个百分点	5.2149	4.4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246	0.0552	0.0513	减少4.38个百分点	1.5263	1.52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2017年2月，公司取得对化肥公司的控制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相关规定，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48.20%的主要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70,253,092.94元，较上年

同期增加 21,941,524.00 元；

(2) 报告期内受转型升级项目加大投入、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公司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0,769,521.08 元；

(3) 报告期公司处置上海长芝大厦房产缴纳税金 1,561.25 万元及当期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 602.75 万元。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817,628,990.25	816,888,416.51	1,222,282,537.19	1,244,282,15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6,755.91	4,162,689.93	4,764,714.28	6,313,37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921,717.31	-2,041,567.97	857,704.66	-50,926,23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329,296.71	-36,133,256.19	-155,737,130.18	184,772,733.4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79,344.59	本期出售上海长芝大厦房产、出售参股公司	6,291,406.50	5,070,226.8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爱涛物业股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35,701.44	主要是公司展会补贴款、信保补贴等	22,990,059.11	10,288,231.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43,414.21	包含本期收取的利息赔偿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4,524.95		1,565,866.02	19,700,409.9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16,840.53	主要包括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苏豪股份股权、华昌化工股份的收益，处置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305,825.44	40,956,845.9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2,670.05		1,445,744.38	102,211.8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47,957.30		-4,954,459.55	-9,397,663.88
所得税影响额	-26,908,701.53		-7,745,330.95	-11,524,113.37
合计	72,295,836.94		22,899,110.95	55,196,148.30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144,894.63	11,895,753.12	-46,249,141.51	30,051,220.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59,010.00	2,230,589.00	-228,421.00	6,230,309.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22,713,500.00	87,360,000.00	-35,353,500.00	0
合计	183,317,404.63	101,486,342.12	-81,831,062.51	36,281,529.73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公司主要业务分为贸易、文化和投资三大板块，旨在打造优质贸易商、特色文化商、稳健投资商的“三商弘业”格局。

（一）贸易板块

贸易是公司业务的主要构成板块，占公司营业收入的近 90%，细分为出口贸易、进口贸易和国内贸易。主要经营模式包括自营和代理，盈利模式是获取贸易差价和收取代理佣金。

公司目前贸易往来的国家 100 多个，美国、日本和欧盟是主要的贸易国家和地区。公司出口贸易主营服装、玩具、渔具、化肥等大类产品，其中，玩具出口在江苏省同品类产品的出口中占有较高份额；进口贸易主营医疗器械、化工等产品，其中，医疗器械进口在江苏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内贸业务主营黄金、化工品等。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贸易业务稳定发展的同时，健康环保、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也实现了较快发展，贸易业务的盈利能力有所提升。

行业情况：

2017 年，我国外贸回稳向好的基础不断巩固，发展潜力逐步得到释放。在全球经济持续温和复苏，我国经济稳中向好的大背景下，外贸总体形势较好。据海关统计，2017 年，我国货物贸易进出口总值 27.79 万亿元人民币，比 2016 年增长 14.2%，扭转了此前连续两年下降的局面。其中，出口 15.33 万亿元，增长 10.8%；进口 12.46 万亿元，增长 18.7%；贸易顺差 2.87 万亿元，收窄 14.2%。虽然外贸环境逐渐改善，但随着新兴市场国家劳动力、土地等低成本优势凸显，发达经济体实施“经济再平衡、再工业化”政策以促进部分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导致公司传统贸易业务仍然面临较大压力，公司通过发展进口和内贸业务、创新贸易模式等方式减少外贸环境对公司传统业务的影响。（以上数据来自海关总署公开资料）

（二）文化板块

公司是全国工艺品行业最早的一家上市公司，经过多年的精耕细作，文化板块已成为公司的特色业务板块，目前由子公司爱涛文化作为主要载体，旗下拥有爱涛艺术中心，被江苏省委宣传部挂牌为“江苏省工艺美术馆”，现已成为南京乃至江苏一张独特的城市文化名片。

文化板块的主要经营模式包括：文化艺术工程；艺术品经营；文化场馆运营；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等。艺术工程业务范围包括博物馆展示陈列、室外文化景观、环境装饰艺术等，先后打造了近百个室内外艺术工程，获得七项国家文物局评选的全国十大精品奖，十余项省级精品奖，展示了雄劲的行业实力和创新设计能力。艺术品经营探索“艺术+金融”发展模式，投资参股成立了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

报告期内，艺术工程业务、艺术品经营业务稳步发展；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继续提升“爱涛”

品牌影响力；爱涛文化创意园区建设已初见规模；文化板块主业向综合运营商转型的趋势更加明显。

行业情况：

随着社会经济的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社会大众对于文化生活的诉求不断增加，政府对于文化产业的扶持力度也在不断加大，我国文化产业处于蓬勃发展的一个机遇期。2017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共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等政策，将工艺美术列入工业文化产业，将振兴传统工艺作为一项发展计划，预示着各地政府将结合区域优势，打造传统工艺文化特色；文化生活的不断丰富和各类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推动博物馆展陈、文创装饰等文化艺术行业快速扩张；公司文化产业的发展迎来新契机。

（三）投资板块

公司的投资业务分两类：一是围绕主业开展的对外投资业务（产业投资业务），旨在服务于主业，实现投资与主业交融发展；二是金融投资业务，主要是财务性股权投资和证券投资，目标是作为主业补充，增厚公司利润。报告期内，产业投资业务围绕主业转型升级，加强对电商等领域项目的调研；公司金融投资业务引进高端人才，完善组织架构，优化考核激励机制，取得较好收益。

行业情况：

2017 年，资本市场的主旋律基调为“监管升级，脱虚向实”，定增新规控制募资规模和募资节奏、“最严”质押新规降低市场杠杆水平、资管新规消除多层嵌套和通道等等，定增、减持、质押等新规频频亮相，监管层从各个层面出台政策，牵引着资本市场向市场化和理性化转变。一系列新规的出台，给资本市场带来了机遇和挑战。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参见第四节、第（三）款“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其中：境外资产 176,549,798.05（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56%。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世界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广泛的贸易关系，拥有一批优质稳健的成熟客户。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老客户维护，密切跟进客户经营状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深挖老客户的业务潜力，提供个性化服务；积极发展新客户，通过展会、主动拜访等方式开发新客户。

2、人力资源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已经基本搭建了一支结构合理、责任心强、勇于创新的人才梯队。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对外引进高端人才、对内加强人才培养，进一步优化人才梯队；对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了集中统一修订，在部分新业态、新岗位试点协议薪酬与市场化考核，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3、供应链管理优势

近年，公司着重在细分市场发力，通过整合、完善供应链，提高核心产品在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公司通过设立缅甸服装生产基地、筹建玩具设计打样中心、实现对省化肥公司控股、并购法国 RIVE 公司和荷兰 RAVEN 公司等，完善产品供应链，提高贸易业务附加值。

4、品牌优势

“爱涛 ARTALL”品牌连年荣获“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出口名牌”，“好美莱”、“LINDBERG”、“Marble Field”、“K&R”、“RIVE”、“GENANO”品牌也逐步在相关行业塑造影响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化肥公司，获得了苏化、苏嘉禾、农辛鑫等化肥、化工品牌，在化工品领域的品牌优势进一步加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主要围绕发展、创新、风控和富民四条主线开展工作，经营业绩呈现恢复性增长，转型升级项目投入初见成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得到进一步巩固。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1 亿元，同比增长 16.10%；实现归母净利润 1226.40 万元，同比下降 48.20%。因受坏账计提、汇兑损失及缅甸工厂、电商平台等转型项目前期投入较大的影响，公司盈利短期存在较大压力，但降幅好于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进出口并重、内外贸并举的发展思路，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全年实现进出口总额 5.4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4.54%，其中，出口 3.27 亿美元，同比增长 6.02%，扭转

了过去两年出口额持续下滑的趋势；进口 2.13 亿美元，同比增长 129.75%，是近年来进口额增速最好的一年。



（一）传统业务集中度进一步提高

2017年，在“专业化、平台化”经营思路的指导下，传统贸易主业通过“小品种+大格局”的策略，业务集中度逐步提高。

从主营品种看，部分业务品种开始具备规模经营能力。出口业务方面，服装业务实现出口6177万美元，同比增长24.7%；五金、机械业务实现出口4593万美元，同比增长31.6%；玩具和宠物用品实现出口3991万美元，同比增长37.8%；前三大品类的出口额占公司2017年出口总规模的近50%。进口业务方面，医疗器械、防水材料生产设备及其他机械设备累计进口到货1.2亿美元，同比增长超过169%；化工品业务实现进口8769万美元，同比增长67.2%；合计占公司进口总规模的70%以上。帽类等部分小品种也迈上千万美元规模，小品种培育工作进展顺利。

从业务单位看，部分业务子公司的规模实力、抗风险能力、自主经营能力有所增强。弘业永欣、弘业永为、弘业永恒、弘业永润、综合贸易部等业务主体，其前三大外贸品种在该主体进出口总额中所占比重均超过了65%；技术工程公司主营的医疗、轨道交通、防水设备等三大业务占其进口总额的90%以上，积累了江苏省内稳定的医院客户群，“弘业”商号在防水材料生产设备领域已经打出品牌。弘业永润自主渔具品牌K&R获“南京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法

国RIVE公司新厂房投入使用，渔具业务再上新台阶；弘业永欣全年出口额同比增长超过150%，被评为江苏省质量诚信企业、中信保事前赔付企业、2017年南京市外贸服务创新企业，自身企业质量、造血能力和市场商誉进一步增强；化肥公司实现液氨、煤炭销售收入5.8亿元和1.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8%和20%，液氨业务全年中标60家，总中标量7.9万吨，成为河南晋开、安徽昊源、山东施可丰等龙头企业主流采购商。

（二）“新业态”实现较快发展

公司先后开展的健康环保业务、境外投融资平台、“一带一路”生产基地平台、跨境电商平台、玩具打样中心、外贸综合服务平台等项目，均在报告期内实现较快发展。

弘业环保中标医院医用气体项目、公安监管病区改造工程项目，并在沪宁杭等地发展了代理商；弘业永昌（香港）实现境外结算，并在境外企业融资、贸易结算中积极发挥桥梁作用；弘业（缅甸）实业30条生产线全部开工，产能释放率达100%，全年累计实现出口额2000多万美元，完成了BSCI社会责任体系认证，通过了利丰洋行、NEXT、Armani、MaxMara、波兰LPP、意大利OVS等国际主流客户的验厂；跨境电商业务实现快速增长，自主ERP上线，建立B2B、B2C两大团队，开始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弘业永恒玩具打样设计中心正式运营，筹划成立美国公司，加快打造传统外贸“两头在外”的格局；弘业永欣的外综服项目向中小微企业提供通关、退税、外汇、金融等“一站式”外贸服务，运营良好。

（三）文化和投资主业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逐步向文化产业综合运营商转型，文化主业实现营业收入近6亿元。爱涛文创大厦主体结构封顶，位于大厦裙楼的江苏省现代艺术馆已获江苏省文化厅命名，由爱涛艺术中心，爱涛文创大厦、爱涛天成酒店三栋单体建筑构成的爱涛文化创意园区建设初具雏形；艺术工程业务新签南京市青奥板块亮化改造工程、南京市规划馆提升改造及布展工程、沭阳县博物馆改造工程、随州市博物馆扩建工程等项目约2.6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26亿元，始终保持江苏领先、全国前列的市场地位；文创装饰业务完成招商银行总部艺术空间规划及平面设计布置项目、金陵美术馆文创店设计改造项目、烟台站/烟台南站/威海站“关爱中心”项目等；在文化艺术交流领域，继续通过企业间强强联合、政企合作等方式提升“爱涛”品牌影响力，先后与保利文化集团合作承办“近现代十二名家展”，与英国埃塞克斯郡联合举办“江苏—埃塞克斯郡文化交流展”，牵头组织江苏文化企业赴英国参加百分百伦敦创意设计展等。

投资业务发展瓶颈逐步突破，投资收益有所提升。股权投资方面，紧紧围绕主业转型升级，扩展股权项目调研广度和深度，在电商、文化、医疗、环保等领域进行项目调研及论证，为公司持续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金融投资业务通过完善组织架构、引进专业人才，组建了一支专业化金融投资团队，并进一步完善符合市场化要求的考核激励机制，实现了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企业管理结构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打通微观管理环节的梗阻，管理结构持续优化，管理效率不断改善，现代企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一是向质量型的资产管理模式转型。通过出租、出售等多种方式加大闲置资产处置工作，提高存量资产回报率；进一步推进下属企业的整合、清理工作，收敛组织架构风险；在 2015、2016 年累计收回和消化 1.4 亿元风险资产的基础上，去年又通过司法途径和信保理赔等方式挽回损失近 4000 万元。

二是向价值创造型的财务管理模式转型。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在年初编制全年预算的基础上，每月监控预算执行情况，每季末进行年度利润预测，动态掌握公司运行情况；借助新 ERP 部分模块的上线，推进财务业务一体化建设，加快实现各类财务凭证的自动生成；在流动性总体收紧的趋势下，通过内保外贷等方式，充分利用境外低资金成本优势。

三是向市场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转型。按照奖勤罚懒、岗位适配等原则，通过加大招聘力度、加强培训、清退等方式，提高企业员工整体素质水平；创新薪酬考核制度，在部分新业态、新岗位试点协议薪酬与市场化考核，充分发挥员工的内在潜力；加强干部队伍梯队建设，对内培养复合型人才,对外引进高端人才,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实现各级人才结构的合理配备。

四是提升管控的刚性化、制度化、信息化水平。推进物流统一管控，加快实现库存管理标准化，有效控制货权；修订《2018 版公司制度汇编》，提高制度体系的协调性、便捷性；健全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实施安全维稳预案化管理，升级中心机房安全系统；以新 ERP 系统项目开发为契机，提高企业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启动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逐项落实机动式巡视整改措施。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1.01 亿元，同比增长 16.10%；实现归母净利润 1226.40 万元，同比下降 48.20%。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01,082,096.98	3,532,350,767.46	16.10
营业成本	3,771,881,258.00	3,248,825,726.23	16.10
销售费用	166,166,199.62	145,680,834.86	14.06
管理费用	105,048,816.93	88,262,623.24	19.02
财务费用	40,772,871.61	7,274,908.98	46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6,949.64	229,563,547.71	-149.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0,704.56	-131,813,569.45	7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9,405.43	82,790,341.26	-210.23
研发支出			

注 以上科目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参见下文。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下文。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进出口销售	2,551,311,490.85	2,408,794,943.53	5.59	26.33	28.52	减少 1.60 个百分点
国内销售	1,326,142,319.06	1,227,370,261.09	7.45	-2.20	-3.40	增加 1.15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化工品	807,263,480.53	768,689,811.92	4.78	47.60	54.26	减少 4.11 个百分点
服装鞋帽	700,752,188.63	645,067,051.04	7.95	47.66	48.99	减少 0.82 个百分点
玩具	346,394,861.93	303,049,312.31	12.51	34.93	36.49	减少 1.00 个百分点
黄金批发	321,151,376.65	317,501,912.56	1.14	-35.78	-35.56	减少 0.34 个百分点
通讯设备	163,843,582.96	162,737,208.54	0.68	391.91	474.89	减少 14.33 个百分点
灯具类	158,715,396.56	154,876,651.79	2.42	-3.71	-2.58	减少 1.13 个百分点
化肥	39,184,168.56	37,802,943.43	3.52	-72.43	-72.24	减少 0.6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939,848,746.04	1,737,632,136.90	10.42	-21.67	-24.53	增加 3.39 个百分点
境外	2,161,233,350.94	2,034,249,121.10	5.88	104.71	114.95	减少 4.4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美元

地区	2017 年度出口额	出口额比上年增减 (%)	2016 年度出口额
亚洲	14491	4.32	13891
北美	9342	10.98	8418
欧洲	7380	-3.51	7649
拉美	722	-14.33	842
大洋洲	473	22.5	386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进出口销售	采购成本	2,408,794,943.53	63.86	1,874,321,888.23	57.69	28.52	
国内销售	采购成本	1,227,370,261.09	32.54	1,270,536,241.96	39.11	-3.4	
工程承包	施工成本	93,265,549.89	2.47	88,860,670.70	2.74	4.96	
其他	其他	42,450,503.49	1.13	15,106,925.34	0.46	18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例 (%)		明
化工品	采购成本	768,689,811.92	20.38	498,317,815.18	15.34	54.26	
服装鞋帽	采购成本	645,067,051.04	17.10	432,961,647.96	13.33	48.99	
黄金批发	采购成本	317,501,912.56	8.42	492,706,599.09	15.17	-35.56	
玩具	采购成本	303,049,312.31	8.03	222,029,656.99	6.83	36.49	
通讯设备	采购成本	162,737,208.54	4.31	28,307,692.20	0.87	474.89	
灯具类	采购成本	154,876,651.79	4.11	158,982,678.53	4.89	-2.58	
渔具	采购成本	98,791,576.30	2.62	63,425,804.49	1.95	55.76	
藜草制品	采购成本	93,505,903.12	2.48	88,035,777.09	2.71	6.21	
化肥	采购成本	37,802,943.43	1.00	136,185,246.84	4.19	-72.24	
船舶	采购成本	28,050,403.13	0.74	91,888,652.46	2.83	-69.47	
其他	采购成本	1,161,808,483.86	30.80	1,035,984,155.40	31.89	12.1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62,171.67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5.1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85,374.6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2.63%；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比例	原因
税金及附加	24,168,436.21	14,031,749.35	72.24%	1、本期转让投资性房地产缴纳税金，上期无； 2、受营改增政策变化影响。
财务费用	40,772,871.61	7,274,908.98	460.46%	受人民币升值影响，本期汇兑损失增幅较大。
资产减值损失	70,253,092.94	48,311,568.94	45.42%	1、本期应收款项计提特别坏账同比增加； 2、由于本期应收款项账龄增加，计提坏账比例同比增加。

科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比例	原因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00,329.43	-1,573,072.94	不适用	本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浮动盈利增加
投资收益	97,021,057.29	27,666,746.94	250.68%	1、本期公司转让了苏豪股份和华昌化工的股权；2、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红较比上年同期增加。
资产处置收益		3,634,716.36	-100.00%	上期有处置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本期无。
其他收益	9,235,701.44		100.00%	会计政策变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的补贴收入调至其他收益核算会计政策变更，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
营业外收入	2,154,827.34	26,119,129.42	-91.75%	1、本期政府补贴收入较上期同比减少；2、会计政策变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核算的补贴收入调至其他收益核算。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比例	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6,949.64	229,563,547.71	-149.41%	虽然公司业务规模有所增加，但同上期相比，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增量大于现金流入增量，主要反映在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存货的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0,704.56	-131,813,569.45	不适用	1、本期处置了爱涛物业和苏豪股份股权；2、本期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回投资较比上年同期增加；3、上期收购化肥公司 30% 股权。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9,405.43	82,790,341.26	-210.23%	本期筹资净额较比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0,253,092.9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941,524.00 元；

2、报告期内受转型升级项目加大投入、人民币汇率升值影响，公司三项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70,769,521.08 元

3、报告期内，公司出售参股企业股权、收到参股企业分红等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69,354,310.35 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58,870,814.82	17.6	802,008,651.20	25.97	-30.32	1. 本期末较期初银行理财同比增加；2. 本期筹资净额同比减少；3. 本期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资增幅较大。
应收票据	90,037,667.03	2.83	66,686,782.49	2.16	35.02	本期以票据结算的业务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177,795,583.79	5.6	105,275,898.85	3.41	68.89	1. 本期末较期初银行理财同比增加；2. 本期新增国债逆回购的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389,395.65	4.83	225,448,917.16	7.3	-31.96	1. 本期子公司化肥公司处置华昌化工股权；2. 本期母公司处置苏豪股份股权。
投资性房地产	23,798,867.14	0.75	34,506,158.80	1.12	-31.03	本期处置上海长芝大厦房产
在建工程	108,899,116.82	3.43	75,180,158.13	2.43	44.85	本期爱涛商务中心工程投资增加
商誉	16,467,558.30	0.52	6,372,686.23	0.21	158.41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形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成商誉。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67,569.53	1.32	22,051,953.40	0.71	89.41	1、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2、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0.44	47,506,025.11	1.54	-70.53	本期承兑了已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当期以银行承兑汇票为结算方式的业务减少。
应付账款	340,752,019.27	10.73	247,509,452.23	8.02	37.67	1、本期业务规模增加；2、主要为进口业务项下配套国内采购应付款项增加。
预收账款	433,187,661.86	13.64	315,909,678.76	10.23	37.12	1、本期业务规模增加；2、进口规模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预收保证金增加。
应交税金	34,792,298.38	1.1	25,046,659.59	0.81	38.91	1、进口业务项下应交增值税增加；2、出口业务已销售未结算增值税增加。
应付利息	1,715,861.05	0.05	725,488.85	0.02	136.51	1、利息支付时间差异影响；2、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影响。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如明细项目所列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305,657.20	
保函保证金	4,064,160.73	
借款保证金	1,7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858,748.11	
黄金租赁保证金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82,168,661.83	质押借款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6,861,198.81	抵押贷款，主要是：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位于钓鱼台 131 号房产、小火瓦巷 75 号房产、拉萨路 5 号一楼房产、江宁工业园同夏路 51 号土地和公司持有的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0.87%的股权作为贷款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详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临 2015-051-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0 月，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所持化肥公司 30%的股权作为贷款担保，向银行申请贷款。
无形资产	7,795,844.55	
投资性房地产	272,233.60	
长期股权投资	78,335,695.0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合计	288,362,199.89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第七条“14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18 长期股权投资”。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经 2015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爱涛文化出资建设爱涛天成二期工程“爱涛商务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6,277 万元，开发期 2 年。报告期内投资 33,297,840.72 元。具体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之“在建工程”部分内容。

2、经 2016 年 7 月 29 日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法国 RIVE 公司以 303.25 万欧元的总金额位于法国巴黎主城区以南 35 公里的 LIEUSAIT 市的 LEVANT 工业区购建新厂房。项目建设期 1 年，报告期内投入 231.85 万欧元，已建设完工。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初始投资成本	资金来源	报告期内购入或售出		投资收益情况	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购入	售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600,349.45	自有资金		8,578,849.44	29,622,980.69	-36,441,194.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89,809.89	自有资金	214,477,952.67	215,923,894.22	3,829,980.01	1,217,520.55
黄金现货延期交易业务	4,500,000.00	自有资金	988,365.00	5,488,365.00	705,077.62	1,182,808.88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 75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股票（含新股申购）、基金、债券等有偿证券及国债逆回购等。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资金未超过董事会审议范围。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5,368.10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建设”）出售上海长芝大厦 16 套房产。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苏豪建设房产转让款 5,368.10 万

元，并完成上海长芝大厦 16 套房产的过户手续。本次交易获得 26,255,261.99 元的收益。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4,072.72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转让所持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股份”）1.62%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苏豪控股股权转让款 4,072.72 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所持苏豪股份股权已在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完成登记过户手续，苏豪股份亦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本次交易获得 35,095,200 元的收益。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期总资产	本期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渔具、袜子	20,000,000.00	60.00%		123,884,437.59	26,503,335.30	819,713.46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长毛绒玩具、化肥	18,000,000.00	60.00%		129,966,633.15	23,114,899.91	-693,279.42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服装服饰	10,000,000.00	60.00%		122,236,129.54	18,104,928.48	2,125,605.18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日常用品及五金工具	6,000,000.00	69.20%		57,593,965.18	-4,907,273.54	-8,493,595.01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服装服饰、箱包	8,000,000.00	60.00%		39,516,143.43	11,419,873.60	1,603,570.78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环保设备	10000000/实收5000000	45.00%	10.00%	8,619,450.87	7,315,640.31	3,922,049.06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器械设备	10,000,000.00	51.00%		191,124,758.44	10,081,241.84	868,456.42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蔺草制品	7,000,000.00	100.00%		26,379,992.94	20,621,939.47	1,195,370.81
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船舶贸易	10,000,000.00	100.00%		15,975,509.53	10,576,524.76	-195,980.18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销售	服装服饰	15,000,000.00	60.00%		107,897,982.03	18,127,835.68	926,571.96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期总资产	本期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服装服饰	5,000,000.00	60.00%		68,729,622.50	5,228,485.60	-187,118.11
南京爱涛礼品有限公司	礼品、玩具加工生产	礼品、玩具	3,000,000.00	50.00%	20.00%	29,663,254.34	9,272,021.30	1,103,083.42
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	工艺鞋、玩具加工生产	工艺鞋、玩具	900,000.00	100.00%		3,722,186.76	-1,553,949.08	-1,596,341.08
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	渔具生产	渔具	50 万美元		100.00%	27,131,487.31	-15,649,182.25	-2,925,080.11
常州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销售	服装服饰	5,000,000.00		100.00%	7,909,581.18	6,474,281.46	-3,019.54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工艺美术制造	工艺品销售	280,000,000.00	92.36%		786,014,809.25	555,543,808.24	-29,291,540.25
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房地产开发	5,000,000.00	100.00%		19,098,081.51	15,251,774.43	3,171,690.97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化工品、煤炭	50,000,000.00	60.00%		275,070,106.91	211,882,192.50	26,359,745.03
江苏省化肥配件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化工品	5,000,000.00		100.00%	5,892,343.19	5,501,484.04	-126,152.59
南京金仓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其他	10,000,000.00		95.58%	15,056,285.81	11,302,895.55	-3,144,968.60
法国 RIVE 公司	渔具生产、销售	渔具	174.89 万欧元		100.00%	63,973,714.48	11,489,595.84	-1,516,252.45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商品流通	化工品	4000 万港币	100.00%		37,151,845.64	34,119,016.28	-45,762.24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本期总资产	本期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直接	间接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服装生产、销售	服装服饰	300 万美元	99.00%	1.00%	23,968,144.50	12,060,395.92	-4,922,393.37
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商品流通	渔具	36152 欧元		60.00%	51,456,093.43	-19,348,868.33	-974,036.80

注 1：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2017 年 2 月，公司取得对化肥公司的控制权，合计持有其 60% 股权，故本报告期化肥公司及其控股的两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2：本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弘业永润收购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 60% 股权，获得控制权，将其及其控制的 5 家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注 3：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服装有限公司、南京弘业鞋业有限公司、南京弘业福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弘业帽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

2、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 以上的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本期净利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占当期归母净利润的比例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26,359,745.03	814,965,298.08	31,672,196.19	128.9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92,332,089.70	345,614,700.31	116,355,594.74	127.97%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053,047.30	20,863,598.76	14,606,799.06	31.54%
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	3,171,690.97	934,692.39	4,115,189.65	25.86%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922,049.06	8,325,281.83	4,682,292.22	17.59%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125,605.18	537,550,916.36	2,096,823.94	10.40%
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	-1,596,341.08	6,543,934.57	-1,532,684.08	-13.02%
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	-2,925,080.11	12,399,717.86	-2,925,077.26	-14.31%
南京金仓投资有限公司	-3,144,968.60	-	-3,144,968.60	-14.71%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4,922,393.37	22,852,042.32	-4,948,435.78	-40.14%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493,595.01	145,372,397.26	-9,387,943.71	-47.93%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29,291,540.25	577,616,058.69	-31,925,006.44	-220.59%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全球经济复苏持续加强，出口贸易环境相对乐观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在 2018 年 1 月更新的《世界经济展望》中上调了对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测，预计 2017 年和 2018 年全球经济将分别增长 3.7%和 3.9%，其中上调了发达经济体 2018 年增速预测，维持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 2018 年预测不变。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报告认为，在美国减税的利好，大规模基建计划下公共支出增加，以及德国宽松的财政政策等因素推动下，未来两年世界经济仍将继续走强，预计 2018 年、2019 年全球 GDP 增速将升至 3.9%。

2018 年我国对外贸易发展总体上有利条件不少，但也应该看到制约外贸发展的增长因素也仍然存在：

一是国际环境错综复杂，深层次、结构性矛盾在全球范围内仍然较为突出，可能对全球经济复苏与金融市场稳定造成冲击，世界贸易复苏之路仍将曲折。

二是全球制造业竞争激烈程度上升，一方面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凭借劳动力、土地等低成本优势，推动中低端制造业发展，对我国传统优势产品形成竞争。另一方面，发达经济体实施“经济再平衡、再工业化”政策，促进部分中高端制造业回流。制造业在全球范围内的竞争将更加激烈。

三是全球贸易保护主义仍在升温。特别是近期持续升级的中美贸易冲突，更是引发市场强烈担忧。贸易作为全球经济增长引擎的作用受到威胁。

综上，加上去年基数较大，我国外贸维持两位数较快增长的难度增大。

但我国经济以及外贸具有韧性好、潜力足、回旋余地大等特征，2018 年我国将继续巩固落实“稳增长、调结构”系列政策措施，政策红利持续释放将为出口业务发展提供一定的机遇。而从中长期看，我国将扩大与其他贸易伙伴的经贸关系，特别是通过“一带一路”等战略拓展新兴市场国家市场，降低对美出口依赖度。同时，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环境下，积极参与国际事务，构建新的自由贸易体系或框架，形成新的自由贸易区域，外贸的发展空间依然值得期待。

2、国内需求稳中向好，进口和外贸业务迎来发展机遇

由于当前我国经济潜在增长水平下台阶、人口红利逐步消退、开放溢出效应不断减弱，劳动

生产率下滑，2018 年宏观经济增长的压力仍然较大。但国内经济运行稳中有进、进中向好的趋势不变，国内产业、消费升级势头明显，带动大宗商品、高技术产品、高档消费品与日用品进口需求增长。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的不断壮大以及城镇化率水平的稳步提升，国内消费规模持续扩大，消费结构加快升级，消费对经济增长的贡献不断增强。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36626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2%，消费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贡献率达到 58.8%，超过资本贡献率 28.7 个百分点，消费对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提高。

随着消费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第一动力，除了消费规模持续扩大所带来的良好发展环境，消费结构升级也将带来新消费、新零售等新的市场机会，给进口和内贸业务带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3、文化政策支持政策频出，工艺品经营和艺术工程业务蕴藏商机

政策支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以来，国家相继出台了《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关于共推进工业文化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将工艺美术列入工业文化产业，从宏观战略层面将振兴传统工艺作为一项发展计划。在国家政策的不断推动下，我国文化产业实现较快增长，文化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整体竞争力明显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占 GDP 的比重呈逐年提高的态势。2017 年，全国规模以上文化及相关产业 5.5 万家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919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8%（名义增长，未扣除价格因素），增速提高 3.3 个百分点。

以场馆集合为特点的协同发展趋势明显。文化产业的发展壮大需要以完整的产业链为依托，目前，部分地区的文化产业已经显现集群效应，着力打造具有特色的产业中心或产业园区。处于中心/园区的文化企业不仅能享有基础设施、教育培训等外部服务，降低成本，而且能依托中心/园区内上下游企业形成的产业链，进一步提升产品的品质和价值，还可利用集群内部的资源、品牌、设施、资金、信息、技术等要素进行优势互补，实现一加一大于二的协同发展效应。

博物馆展陈行业的快速扩张。博物馆展陈行业市场集中不高，表现出较为明显的区域性。行业内较为的知名企业以国有背景和校企居多，任何一家占整个行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该行业具有设计施工资质和业绩两项指标作为准入门槛，行业内尚未出现能够主导国内市场格局的大型企业，行业竞争主要表现为少数优秀企业的优势竞争，呈现出明显的优胜劣汰现象。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突出以质量效益为中心、突出以风险防范为根本、突出以人才强企为保障，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领公司深化改革与转型升级。公司将打造成“贸易板块优势突出、文化板块特点鲜明、投资板块有所侧重”的主业发展格局，实现横向多元化。其中，贸易板块启动“小+大”行动，实施立体化“走出去”，推进板块内整合，完善业务管控模式；投资板块以主业外延扩张为目标，稳健开展多元化的投资业务，实现投资与主业的交融发展；文化板块要发挥聚集效应，扩大品牌效应，塑造平台效应，建立创意模式。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以系统性思维推进改革创新，千方百计提高经营管理效率、一招不让防范和化解风险，紧紧围绕公司“十三五规划”，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实现公司主业发展和市值提升。

1、加快推进传统业务专业化集中化经营

大力发扬工匠精神，抓住产品这一核心资源，全力打造若干个超一亿美元贸易额或一千万元利润额的业务单位。

加快孵化高质量业务和培育优势业务单位：服装业务自营比重提高不低于 5 个百分点，力争实现 1 亿美元贸易额；玩具和宠物业务出口额再上新台阶，年增速不低于 10%；医疗设备、防水材料生产设备、新能源设备、高端机械设备等进口业务进一步做大规模；环保业务，实现空气净化歌兰诺品牌代理网点全国布局，实现净水业务 Bluewater 和 Thinkwater 双品牌运营；煤炭贸易向产业链上游延伸，力争实现 40 万吨的销售额，加快向百万吨级的贸易额迈进。

弘业永恒、弘业永欣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力争打造亿美元级规模子公司；综合贸易部加大橡胶等化工品业务开发力度，争取更多援外项目，实现增速更稳、效益更优；弘业永为着力打造服饰、家居、手袋三个细分品种，向千万美元品种努力；化肥公司强化成本管理、提高产品附加值、探索期现结合业务等方式，提高主营业务质量，力争实现 10 亿元营收规模及净资产收益率的恢复性增长。

进一步加大“走出去”步伐：紧抓发达经济体复苏机会的同时，更多注意力转向政治稳定、具备一定经济基础、市场规则较健全的“一带一路”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将“走出去”与产业链的再造相结合。在美国建立终端销售公司及充棉工厂，提高大尺寸玩具的竞争优势。完成缅甸公司增资，加快实现工厂管理的再优化，加快实现标准统一的物流管理；通过建立实质性联盟、设备融资、资金支持等方式，突破供应商产能不足、环保约束等问题，不断延伸贸易主业供应链、服务链、价值链。

2、加快实现“新业态”规模化经营

兼顾主创精神及跟随式创新意识，在现有的设计打样中心、海外生产基地、跨境电商平台、

海外投融资渠道、外综服模式等新业态上做出自己特色，提升自身的影响力。

玩具设计打样中心完成二期扩容改造，实现对自营业务的有力技术支持；海外服装生产基地持续扩充订单来源，增扩流水线，加快产品提档升级，年内实现盈利；跨境电商平台加快实现对传统贸易模式的穿透式再造，实现规模快速增长，并逐步向公司化经营过渡；外综服平台强化自身服务意识，增强存量客户粘性，开拓增量客户资源，争取政策红利，探索资本融入，提升平台规模。

3、加快培育文化和投资主业新增长点

文化主业坚持轻重结合的经营思路，加快向文化产业综合运营商转型。通过并购等多种方式，拓展艺术景观亮化和灯光秀工程市场，进一步提高环境艺术业务竞争力；爱涛文创大厦按期竣工并交付使用，江苏省现代艺术馆年内开馆，争取年内实现爱涛文创园实质性运营；创新艺术品和珠宝经营模式，发挥黄金交易所席位优势，将黄金珠宝业务向产业链两端延伸，打造“创产销”供应链，同时持续清理工艺品库存，有效盘活固化资产。

投资主业要进一步明确发展模式，建立健全包括投前、投中、投后管理及团队考核激励机制在内的投资管理体系；紧紧围绕主业转型升级及有限多元化的目标，深入有效地开展股权投资工作；持续跟踪资本市场监管新趋势，统筹公司实际和监管环境，加快推进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不断探索市值管理考核机制，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模式，多措并举激活公司股票流动性，促进公司价值重估。

4、加快实现企业管理的价值创造

2018 年要持续优化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不断降低管理冗余，用管理创造价值。

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质量：严格按照“三公原则”，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不断强化三会运作的效率与效果；以客观、专业、尊重为原则，多渠道维护投资者关系；以资本运作为手段，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运作的科学化和市场化。

进一步优化集中统一的财务管理模式：逐步实现外币统一管理，财务管理更深介入到贸易往来、对外投资、资产管理、薪酬制度安排等公司经营各环节；加大引进管理型财务人才的力度，财务管理架构不断适应公司转型升级需要。

进一步完善风控和监督机制：优化业务审批流，落实三项法律审核办法，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打好风险资产清理攻坚战，完善风险跟踪和预警机制。

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工作的：完善公司持有型物业产权手续，加大闲置房产盘活力度，优化租赁物业管理提升租赁收益。

进一步推进综合管理水平：内贸业务、海外企业、资金管控逐步对接公司 ERP 系统，探索全面信息化管理的实现途径；坚持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不断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的市场化，外部引进与内部培养相结合，真正形成支撑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8 年，中国外贸面临的需求环境和发展条件总体是有利的，但外部风险和不确定因素依然较多，经济因素和非经济因素相互交织，贸易保护主义不断抬头，中国对外贸易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

公司将大力发扬工匠精神，以产品为核心，加快推进传统业务专业化、集中化经营，同时，加快“走出去”步伐，加大对“一带一路”国家和新兴市场国家的市场开发，提高抗风险能力；兼顾主创精神及跟随式创新意识，加快实现“新业态”规模化经营，做出自己特色，提高自身竞争实力。

2、成本优势不断弱化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近年来，国内各种生产要素成本不断提高，而部分新兴市场国家凭借劳动力、土地等低成本优势，推动中低端制造业发展，导致我国对外贸易的传统优势不断弱化，对我国传统优势产品形成竞争。

面对要素成本攀升造成的业务利润下降，公司积极寻找对策。一是加快业务转型升级，通过提高设计研发能力、进行差异化竞争等方式提高产品附加值；二是实施“走出去”战略，通过建设海外生产基地、并购海外销售渠道等方式，降低经营成本、拓宽销售渠道，扩大利润空间；三是积极发展跨境电商业务，缩短贸易环节，重塑贸易业务链条，提高盈利水平。

3、汇率波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2018 年，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不会出现类似 2017 年的大幅单边升值情况，同时也不具备显著贬值的基础。在世界经济复苏和主要经济体货币政策正常化仍有不确定性的背景下，汇率弹性将进一步提升，波动幅度更大、频率更加频繁。

一方面，公司的进出口业务通过合理制定贸易条款和结算方式等，提前锁定业务利润，并且加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的汇率动态监控；运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交易业务等，避免或减少因外率变动而引致的风险；同时，公司进口业务在逐年提升，进出口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可对冲部分汇率风险。

4、履约风险及应对措施

因宏观经济波动及客户资信状况下降等客观和主观因素，导致近年来业务履约风险加大。

公司继续做好业务评审工作，加强业务的事前和事中管理，对新业务、新客户加大事前实地考察调研的工作力度，并逐步形成行之有效的资信评价办法和体系；强化业务过程管控，增强客户风险预警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杜绝重大风险事件发生；进一步推动公司合规管理，加强制度讲解与培训、风险案例解析类培训等，增强全员的规则意识和风险意识，提高防风险能力。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实施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派现金红利 1233.84 万元；公司 2014 年度-2016 年度三年累计实施现金分红 5922.42 万元，占公司 2014-2016 年度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123.65%，现金分红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50	0	12,338,375	12,264,019.48	100.61
2016 年	0	0.50	0	12,338,375	22,875,340.71	53.94
2015 年	0	0.90	0	22,209,075	66,216,404.92	33.54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苏豪控股	注 1:	2017 年 12 月 15 日; 3 年	是	是		
	解决关联交易	苏豪控股	注 2: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持续	是	是		
	独立性	苏豪控股	注 3:	2017 年 12 月 15 日; 持续	是	是		
	其他	-	-	-	-	-		

注 1、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

1、本公司下属企业目前存在的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 年内采取恰当的措施予以解决，以符合相关监管的要求。

2、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

3、按照本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以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自身情况，如因今后实施的重组或并购等行为导致产生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与上市公司形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采取可行的方式消除同业竞争；

4、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自身的控制地位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平对待各下属控股企业按照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

注 2、解决关联交易的承诺内容:

一、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将规范管理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and 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

二、本公司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期间，不会利用公司的控制地位做出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注 3、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内容：

公司保证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与弘业股份保持完全分开和独立运作，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利用股东地位违反弘业股份规范运作程序，干预弘业股份经营决策，损害弘业股份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其中，根据 16 号准则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核算，金额为 9,235,701.44 元。

除此之外，前述所有会计政策变更仅影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影响。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原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期已满。根据招标结果，并经公司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议。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本公司与无锡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的诉讼已判决，目前在执行中。公司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7,989,697.60 元。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4 日披露的《临 2015-035-弘业股份涉及诉讼的公告》、《2015 年年度报告》及之后的各定期报告及《临 2016-038-弘业股份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
本公司与好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诉讼已判决，目前在执行中。2017 年 12 月信保公司赔付 120 万美金。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90,142.57 元。	详情参见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江苏鑫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2017 年弘业技术工程已通过法院拍卖部分设备累计收回款项 5,356,555.64 元。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2,455.38 元。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6 日公告的《弘业股份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公司各定期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
本公司与山东神工宏全模具有限公司的诉讼，目前在执行中。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02,876.50 元。	详情参见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
本公司与盐城市精工阀门有限公司的诉讼，目前正在执行中，截至目前盐城精工公司、项石均按照调节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定期归还货款，尚未出现逾期情况，盐城精工公司已按调解书向公司共支付 2,381,920.59 元。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0,786.82 元。	详情参见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
公司与佰山（阜新）木业有限公司的诉讼，目前正在执行中，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059.40 元。	有关本案详情参见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临 2017-005-弘业股份涉及诉讼的公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
公司子公司弘业技术工程与江苏骆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的诉讼，目前正在执行中，弘业技术工程计提特别坏账 3,386,819.99 元。	详情参见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 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 形成预计负债及 金额	诉讼(仲裁) 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 判决执行情 况
弘业永润	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EMA公司		民事诉讼	详情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7月4日披露的《临2015-035-弘业股份涉及诉讼的公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及之后各期定期报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或有事项"	988	公司已计提特别坏账准备6,836,954.67元	未判决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27日依法裁定开证行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所有款项。上海交行就市中院的止付裁定向省高院提请复议,省高院于2015年3月27日就止付裁定举行听证,于2015年7月15日出具裁定书,撤销市中院的民事裁定。弘业永润于2015年8月就有关交通银行洗钱刑事犯罪一案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已向开证行发出冻结通知。同时弘业永润在南京中院撤诉,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宁波中院未支持我方的止付申请,我方向浙江省高院申请复议,浙江省高院维持中院裁定。我方追加交通银行为被告,宁波市中院裁定驳回起诉。法院已对本案相关犯罪嫌疑人作出相应的刑事判决。2017年7月,公司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要求宁波华聚、交通银行等赔偿弘业永润信用证损失金额1,519,125.00美元及利息损失。2018年2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
爱涛文化	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有关本案详情参见于2016年7月30日公告的《临2016-022-弘业股份涉及诉讼的公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或有事项"	5,808	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38,329,200.00元。	一审判决,我司不服判决结果,提起上诉,目前待法院通知二审开庭时间	/	/
爱涛文化	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		民	有关本案详情参见于2017年3月22日公告的《临2017-005-弘业股份涉	1,248	计提特别坏账准	已判决	中贵公司返还爱涛文化45.34432公斤(按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黄金标准执行);被告中贵公司给付爱涛文化	本案判决生效后,中贵公

	公司		民事诉讼	及诉讼的公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或有事项"		备 3,589,909.82 元。		黄金使用费 50.4 万元及利息;吴珍宝对上述判决中贵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司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其给付义务,文化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南京梦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爱涛文化		民事诉讼	有关本案详情参见《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或有事项"	911.87	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爱涛文化没有实施侵权行为,本案赔付的可能性较小。	本案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进行了第一次开庭审理,本案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进行第二次开庭审理,未判决。		
101 位自然人	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爱涛文化		民事诉讼	有关本案详情参见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告的《临 2016-022-弘业股份涉及诉讼的公告》及后面各期定期报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或有事项"	58.2 公斤黄金	根据该案最新进展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本案散户要求爱涛文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会给公司产生预计损失。	截止目前,共计收到散户案件 101 件,一审判决 84 件,已上诉 77 件,二审判决 2 件。	马游、徐虎君案件已经二审判决生效;1 件案件判决爱涛公司不承担责任;80 件案件一审判决,目前在上诉阶段;18 件案件在一审阶段,未开庭审理。2017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市中院"散户马游案件"二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爱涛文化对被告紫金茂业不能履行部分的 60%承担赔偿责任;2017 年 12 月 1 日,徐虎君案件判决,判决被告爱涛文化对被告紫金茂业不能履行部分的 60%承担赔偿责任。	
弘业股份	乌海市国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有关本案详情参见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公告的《临 2017-005-弘业股份涉及诉讼的公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或有事项"	690	账面应收款余额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元。	2017 年 5 月份开庭,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乌海市国盛煤炭贸易有限公司返还公司 6900000 元并支付违约金,被告人薛非、杨礼和闫利峰对 6900000 元及 330000 元范围内的违约金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9 月 28 日,我司收到法院执行款 7322080 元。
弘业股份	BILCO INDUSTRIES INC、BILLY CHEN		民事诉讼	有关本案详情参加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或有事项"	829	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5,740.94 元。	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讼						
江苏弘业永恒	句容市柏青皮业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有关本案详情参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620	弘业永恒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3,648,281.44 元。	达成调解	5 月 15 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确认柏青皮业欠公司共计 6,200,950.37 元及利息, 自 2017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4 月止共分 36 个月每月月底前还款 172,248.62 及相应利息, 柏青、董光梅承担连带责任, 且公司对坐落于句容市天王镇袁巷斗门村两处房屋的抵押物享有在 2,000,000 元内优先受偿权。	柏青皮业公司、柏青、董光梅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 弘业永恒公司于 2017 年 6 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弘业永恒是该案涉及抵押物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
聊城恒瑞商贸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天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有关本案详情参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154.87	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 公司认为, 根据合同约定, 由于外商拖欠货款, 公司不承担任何付款义务。	未判决		
化肥公司	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有关本案详情参加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2,600	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7,090.06 元。	已判决	判令绿陵公司应支付欠款本金 2,600 万元及利息; 化肥公司对绿陵公司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	因绿陵公司不再按照《协议书》预定偿还欠款, 故化肥公司拟申请法院评估拍卖机器设备。
弘业股份	南京正信服装有限公司		民事诉	有关本案详情参加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344.62	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854.10 元。	达成调解	正信公司欠付公司垫付款本金 3,446,177.23 元及利息, 并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 同时, 姚红军、陈磊、王丽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中, 目前, 法院冻结正信公司、陈

			讼							磊、姚红军、王丽娟四人名下银行账户,查封被执行人陈磊名下位于南京市定淮门大街 2 号 1 幢 202 室不动产,预查封被执行人王丽娟名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龙湖春江紫宸 01 幢 1702 室不动产。
江苏省化肥有限公司	江苏美彤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民事诉讼	有关本案详情参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本报告第十一节第十四 " 或有事项 "	332.9	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881.10 元。	已判决	判令公司原业务经理以公司名义收取的美彤公司 43 万元承兑汇票为支付公司的货款,并判令美彤公司、吴建强于判决生效后向公司支付货款 2,899,02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化肥公司、美彤公司、吴建强均不服判决,均上诉至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 年 12 月,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各方上诉,维持原判。	判决生效后,美彤公司、吴建强均未能自觉履行义务,公司向沭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法院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化肥公司取得部分执行款,目前正在办理申请执行法院拍卖已查封的房产。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关联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出租部分物业并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预计 2015 至 2017 年度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约为 1,700 万元。详情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公告的《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因报告期内爱涛物业不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故本公司与弘业期货本报告期仅发生房屋租赁费。

报告期房屋租赁发生额为 480.12 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 5,368.10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建设”）出售上海长芝大厦 16 套房产，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苏豪建设房产转让款 5,368.10 万元，并完成上海长芝大厦 16 套房产的过户手续。

(2)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以 4,072.72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控股”）转让所持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股份”）1.62%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苏豪控股股权转让款 4,072.72 万元，截至报告披露日公司所持苏豪股份股权已在江苏省股权登记中心完成登记过户手续，苏豪股份亦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生额	期末余额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1,268.35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2,201.72			110,582.94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149.87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1)	联营企业	0	166,164.89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1)	控股股东		194,308.82				
江苏省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507.19				
江苏天泓江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注1)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38,196.81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注2)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45,875.58		18,000,000	7,200,000.00	7,200,000
合计			1,243,673.23		18,000,000	7,310,582.94	7,200,000
关联债权债务形成原因		注 1：电话费、水电费等零星费用。 注 2：本公司收购化肥公司前，其控股股东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纺织集团）为其提供借款 1800 万元。到期后，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纺织集团同比例对其提供借款，其中纺织集团的借款金额为 720 万元。本期化肥公司共计向其支付利息 64.59 万元。					
关联债权债务对公司的影响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涉及金额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租赁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弘业股份	弘业期货	弘业大厦3-10层	27,499,413.29	2015.01.01	2017.12.31	4,191,458.59	租赁合同	12.89%	是	联营公司
弘业股份	南京美居爱宇酒店有限公司	明瓦廊131号部分房屋	2,264,702.57	2008.10.1	2023.9.30	2,909,556.29	租赁合同	8.95%	否	

租赁情况说明：

以上租赁事项为公司带来的损益额达到公司当年利润总额的 10% 以上。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6,135.9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5,941.3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5,941.3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1.5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15,584.6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584.6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以上担保为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弘业国际技术、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弘业永为、弘业环保、化肥公司、法国 RIVE 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p> <p>详情参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的“临2017-01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p> <p>报告期内发生额包括期内担保已解除又循环启用的金额。</p>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银行理财	自有资金	17,033.63	9,280	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东亚银行、紫金农商行、宁波银行等银行理财产品。

1、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在2017年度以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用于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东亚银行、紫金农商行等银行发行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2017年度，总额度为1.5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2、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中国银行	日积月累	5,500,000.00	2017.1.12	2017.2.28	自有资金	投资于债券、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	现金	2.80%	20,304.69	20,304.69	55000000	是	否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东亚理财2017021710005	90,000,000.00	2017/2/17	2017/5/17	自有资金		现金	3.95%	878,875.00	878,875.00	90,000,000.00	是	否	
宁波银行南京分行	可选期限理财4号(预约式)	15,000,000.00	2017/3/24	2017/4/24	自有资金		现金	3.70%	50,958.90	50,958.90	15,000,000.00	是	否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东亚理财2017051910005	30,000,000.00	2017/5/19	2017/8/18	自有资金		现金	4.35%	329,875.00	329,875.00	30,000,000.00	是	否	
东亚银行南京分行	东亚理财2017051910005	30,000,000.00	2017/5/22	2017/8/22	自有资金		现金	4.35%	333,500.00	333,500.00	30,000,000.00	是	否	
华夏银行汉中中路支行	增盈策略保本型24号36天期机构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5/24	2017/6/29	自有资金		现金	4.35%	214,520.55	214,520.55	50,000,000.00	是	否	
华夏银行汉中中路支行	增盈策略保本型24号92天期机构理财产品	20,000,000.00	2017/5/24	2017/8/24	自有资金		现金	4.55%	229,369.86	229,369.86	20,000,000.00	是	否	
华夏银行汉中	增盈策略保本型37号42天期机构	20,000,000.00	2017/8/30	2017/10/11	自有资金		现金	3.55%	89,753.42	89,753.42	20,000,000.00	是	否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路支行	理财产品					监管要求的资产等金融资产								
华夏银行汉中 路支行	增盈策略保本型 37号64天期机构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7/8/30	2017/11/2	自有资金		现金	4.20%	73,643.83	73,643.83	10,000,000.00	是	否	
宁波银行南京 分行	智能定期理财4 号	20,000,000.00	2017/8/22	2017/11/20	自有资金		现金	3.20%	194,794.52	194,794.52	20,000,000.00	是	否	
华夏银行汉中 路支行	增盈策略保本型 36号92天期机构 理财产品	10,000,000.00	2017/8/23	2017/11/23	自有资金		现金	4.35%	109,643.83	109,643.83	10,000,000.00	是	否	
华夏银行汉中 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理财 HY2017Q12M26 7	20,000,000.00	2017/10/17	2017/11/22	自有资金		现金	3.55%	70,027.39	70,027.39	20,000,000.00	是	否	
宁波银行南京 分行	启盈智能定期理 财16号产品	5,000,000.00	2017/11/23	2017/12/28	自有资金		现金	3.80%	18,219.18	18,219.18	5,000,000.00	是	否	
华夏银行汉中 路支行	企业客户慧盈 227号结构性存 款理财产品	50,000,000.00	2017/11/27	2018/1/19	自有资金		现金	4.05%	292,500.00			是	否	
中国邮政储蓄 银行南京新街 口支行	邮银财智·盛盈 2017年第278期	20,000,000.00	2017/12/7	2018/1/19	自有资金		现金	4.30%	100,333.33			是	否	
南京银行洪武	“珠联璧合一月 稳鑫1号”保本人	20,000,000.00	2017/12/18	2018/1/23	自有资金		现金	3.90%	75,833.33			是	否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支行	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B	1,200,000.00	2017/1/23	2017/8/21	自有资金		现金	预计2.85%年化收益	16,818.90	16,818.90	1,200,000.00	是	否	
中信银行	共赢保本天天快B	2,800,000.00	2017/1/23	2018/01/05	自有资金		现金	预计2.85%年化收益	75,864.66			是	否	
宁波银行	净值型理财1号	14,000,000.00	2017/1/1	2017/02/28	自有资金		现金	预计3.19%年化收益	70,966.58	70,966.58	14,000,000.00	是	否	
宁波银行	净值型理财1号	98,000,000.00	2017/1/6	2017/06/28	自有资金		现金	预计3.19%年化收益	236,818.54	236,818.54	98,000,000.00	是	否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公司原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353,5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2018 年 1 月，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苏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5,382.006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1%，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2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6,09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0	59,281,910	24.02	0	无		国有法人
朱霄萍	982,300	6,069,300	2.4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乔正华	33,218	5,792,531	2.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466,561	1.81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江苏省烟草公司)	0	3,122,311	1.27	0	无		国有法人
赵委	-69,100	2,592,900	1.0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孟庆亮	2,470,317	2,470,317	1.00	0	质押	1,674,600	境内自然人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326,621	2,000,000	0.81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750,000	1,950,000	0.79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永孝	1,788,300	1,788,300	0.72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59,281,910		人民币普通股				
朱霄萍	6,069,300		人民币普通股				
乔正华	5,792,531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466,56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江苏省烟草公司)	3,122,311		人民币普通股				
赵委	2,592,900		人民币普通股				
孟庆亮	2,470,317		人民币普通股				
东阳市横店禹山运动休闲有限公司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郑永孝	1,788,3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2017年12月，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爱涛文化集团将所持弘业股份493535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集团，2018年1月，完成过户登记，苏豪控股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p> <p>2、乔正华和朱霄萍股东登记名册上的登记地址一致，除上述情况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相互间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p>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王正喜
成立日期	1994年04月29日
主要经营业务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际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苏豪控股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30.37% 的股权, 为其控股股东; 苏豪控股无其他持股 5% 以上的上市公司。
其他情况说明	

2017 年 12 月, 经国务院国资委审批, 公司原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353,500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 2018 年 1 月,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 苏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5,382.0061 万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1%, 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未发生变更。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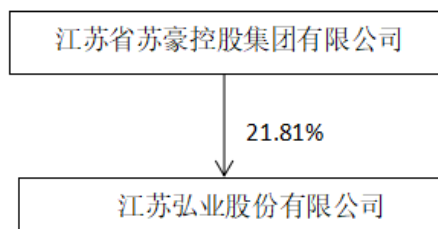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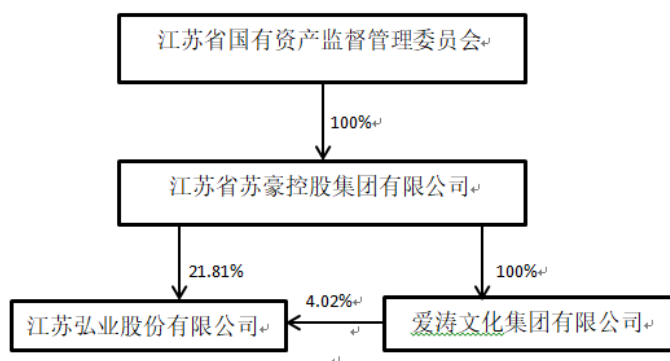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廷昌	董事长	男	58	2015.6.4	2018.6.3					36.21	否
张柯	董事	男	45	2015.6.4	2018.6.3						否
	总经理	男	45	2015.5.12	2018.6.3					33.64	否
张发松	董事	男	54	2010.1.5	2017.12.6	16,677	16,677			0	是
伍栋	董事	男	46	2017.12.20	2018.6.3						否
	常务副总经理	男	46	2016.5.12	2017.12.6					29.15	否
李远扬	独立董事	男	50	2011.3.30	2017.5.23					3.33	否
张阳	独立董事	男	58	2013.1.23	2018.6.3					8	否
蒋建华	独立董事	男	54	2016.2.1	2018.6.3					8	否
包文兵	独立董事	男	57	2017.5.23	2018.6.3					3.33	否
顾昆根	监事会主席	男	55	2015.3.23	2018.6.3					0	是
黄东彦	监事	男	47	2008.8.7	2018.6.3					0	是
赵琨	监事	女	48	2001.5.28	2018.6.3					25.67	否
黄林涛	职工监事	男	49	2003.5.12	2018.6.3					27.62	否
翟郁葱	职工监事	女	47	2015.1.22	2018.6.3					25.84	否
姜琳	副总经理	男	53	2008.6.13	2018.6.3					33.25	否
马文亮	副总经理	男	37	2015.3.6	2018.6.3					33.03	否
王翠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女	46	2013.4.1	2018.6.3					28.83	否
连丹	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女	51	2016.12.30	2018.6.3					28.84	否
合计	/	/	/	/	/	16,677	16,677		/	324.74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吴廷昌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裁，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张柯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分公司副总经理、部门经理、业务员。
伍栋	现任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告期离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曾任江苏弘业

	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发松	现任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报告期内离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历任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副总经理。
李远扬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报告期内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阳	现任河海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导、战略管理研究所所长；钱江水利、新联电子独立董事。曾任河海大学南京三赢运动器具张阳有限公司经理、河海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导、院长，曾为美国德克萨斯大学(At Austin)、马里兰大学(At College Park)高级访问学者。
蒋建华	南京审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历任南京审计学院金融教研室主任、财金系主任助理、金融学系主任助理、金融学院副院长、金审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党总支书记、金审学院院长、金审学院院长兼党总支书记等职。
顾昆根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曾任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江苏省丝绸集团专项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江苏省国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部长，江苏省国防科工办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
黄东彦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曾任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审计企管部经理。
黄林涛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爱涛轻工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琨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助理。
翟郁葱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副经理、经理助理。
姜琳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总经理，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人事部经理、证券部经理。
马文亮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翠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曾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连丹	现任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副经理，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伍栋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董事长		
顾昆根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室主任、职工监事		
黄东彦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柯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柯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伍栋	弘业永润	董事长		
伍栋	海牙中国文化中心	主任助理		
李远扬	泰和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张阳	河海大学	博导、教授		
张阳	钱江水利、新联电子	独立董事		
蒋建华	南京审计大学	教授		
蒋建华	江苏国信、云海金属、中国高速传动	独立董事		
包文兵	南京理工大学	副教授		
顾昆根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黄林涛	弘业永为	董事长		
黄东彦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黄东彦	江苏苏豪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董事		
姜琳	弘业环保、弘业技术工程	董事长		
姜琳	弘业永昌、精科智能电气、弘瑞科技、弘瑞新时代、弘瑞成长、苏豪融资租赁	董事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马文亮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连丹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连丹	弘业永润、弘业永恒、弘业永欣、弘业永煜、弘业永为、弘业环保、弘业技术、弘业永昌、弘业泰州、南通弘业、宏顺鞋业、爱涛礼品、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仅为独立董事及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报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决定；经营班子为年薪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江苏省省属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参考上级部门、市场和行业水平每年初核定标准，次年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经营实绩考核发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上级部门审核通过的经营者年薪制发放高级管理人员年薪；独立董事津贴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标准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薪酬及考核制度发放了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绩效薪酬及 2017 年度基本薪酬；2017 年度绩效薪酬将于 2018 年度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24.74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李远扬	独立董事	离任	连续担任独董时间达 6 年，到期离任。
包文兵	独立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张发松	董事	离任	辞职
伍栋	常务副总经理	离任	辞职
伍栋	董事	选举	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80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36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1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15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308
技术人员	
财务人员	38
行政人员	70
合计	41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26
本科	262
大专及以下	128
合计	41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旨在通过建立以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核心的薪酬体系，一方面通过提供富有竞争力的报酬，为公司吸引和留住所需的优秀人才；另一方面通过在公司内部制定公平合理的报酬给付体系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推进企业发展。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采取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为各类人员制定出个人成长与企业需要相结合的培训计划，强化薄弱环节培训，以达到个人与企业共同健康发展。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规定定期参加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江苏证监局组织的各种专业培训及考核；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员工参加内部培训和外部培训；组织员工积极参加岗位所需技术职业资格的培训学习及考核。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不断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已经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有效的监督机制和涵盖经营管理环节的治理体系，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和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利益相关者、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期内公司制定了《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并持续规范三会的议事程序，完善会议材料、会议通知、会务安排、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环节，保证了相关工作的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在定期报告披露和临时公告披露期间，公司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并组织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

近几年，受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陆续出现了一些逾期账款和风险事项，公司管理层加大了风险资产的处置力度，积极通过诉讼和债权债务重组等措施来解决。同时，管理层认真查找原因，总结经验教训，采取相应措施积极应对，进一步完善业务审核流程，更有效地推进内控制度的执行，有效控制了新的风险事项的出现。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5-23	www.sse.com.cn	2017-05-24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09-15	www.sse.com.cn	2017-09-16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12-20	www.sse.com.cn	2017-12-21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吴廷昌	否	11	11	5	0	0	否	3
张柯	否	11	11	5	0	0	否	3
张发松	否	9	9	4	0	0	否	2
伍栋	否	1	1	0	0	0	否	1
张阳	是	11	11	5	0	0	否	2
蒋建华	是	11	11	5	0	0	否	3
李远扬	是	3	3	2	0	0	否	1
包文兵	是	8	8	2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1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 1 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2 次提名委员会、8 次审计委员会、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上市公司的战略发展、重大投资、重大关联交易、年报审计、聘任审计机构、高管薪酬等方面提供了意见和建议，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积极维护了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上一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进行奖惩。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 计 报 告

天衡审字（2018）00633 号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弘业股份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弘业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诉讼事项

1、事项描述

弘业股份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十四、2。由于诉讼案件的判决结果或已判决案件执行情况，进而对财务报表可能的影响金额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因此我们将诉讼事项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诉讼事项，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审阅各诉讼事项业务合同、协议，相关诉讼文件、判决文件；②与弘业股份公司管理层沟通讨论诉讼事件的最新进展及发生损失的可能性及估计金额；③向经办律师询证其专业法律意见，该意见包括案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每项诉讼的可能结果及潜在风险；④检查该等重大诉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二）关联方资产转让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5（6）所述，弘业股份公司本期以5,368.10万元（含税）的价格向关联方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海长芝大厦16套房产，以4,072.72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62%的股权。由于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属于特殊事项且对弘业股份公司本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因此我们将关联方资产转让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关联方资产转让，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①与弘业股份公司管理层讨论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②获取了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相关转让协议，复核交易定价的原则及依据，获取了外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判断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③检查了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相关的收款凭据、资产转移凭据，判断管理层对处置日确定的合理性；④获取了财务报表，对财务报表中对上述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列报和披露进行了检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弘业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

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弘业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弘业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弘业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弘业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弘业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弘业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

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学文

中国·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舟

2018 年 3 月 31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8,870,814.82	802,008,651.2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0,589.00	2,459,0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0,037,667.03	66,686,782.49
应收账款		451,172,031.44	374,034,799.06
预付款项		397,217,446.65	306,705,580.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50,000.00	950,000.00
其他应收款		154,570,109.00	134,353,84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79,676,087.30	146,449,057.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7,795,583.79	105,275,898.85
流动资产合计		2,012,520,329.03	1,938,923,621.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3,389,395.65	225,448,917.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0,871,234.32	405,441,186.23
投资性房地产		23,798,867.14	34,506,158.80
固定资产		325,336,670.88	290,460,934.92
在建工程		108,899,116.82	75,180,158.1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7,280,559.32	84,576,706.47
开发支出			
商誉		16,467,558.30	6,372,686.23
长期待摊费用		5,623,588.00	5,004,259.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767,569.53	22,051,953.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63,434,559.96	1,149,042,961.00
资产总计		3,175,954,888.99	3,087,966,582.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29,186,681.65	451,290,712.14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360,000.00	122,713,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47,506,025.11
应付账款		340,752,019.27	247,509,452.23
预收款项		433,187,661.86	315,909,678.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1,237,428.68	25,329,042.25
应交税费		34,792,298.38	25,046,659.59
应付利息		1,715,861.05	725,488.85
应付股利		828,060.11	828,060.11
其他应付款		85,690,540.33	116,565,715.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94,733.93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1,467,245,285.26	1,353,424,334.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3,739,693.08	136,6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89,400.00	89,4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5,578,487.05	20,459,555.5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407,580.13	157,228,955.56
负债合计		1,636,652,865.39	1,510,653,289.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767,500.00	246,76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17,435,095.30	523,475,838.4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60,259.80	20,058,211.7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503,712.15	137,773,543.7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66,648,781.16	471,453,305.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6,515,348.41	1,399,528,399.09
少数股东权益		162,786,675.19	177,784,893.6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9,302,023.60	1,577,313,292.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75,954,888.99	3,087,966,582.40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旭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9,599,484.03	310,863,903.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0,000.00	2,452,6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3,274,097.76	50,373,900.45
应收账款		46,279,060.49	49,556,303.01
预付款项		171,404,239.41	149,430,439.7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3,040,000.00	2,768,900.00
其他应收款		146,757,858.45	169,350,796.78
存货		3,073,917.17	1,501,403.82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431,327.30	5,245,071.09
流动资产合计		617,089,984.61	741,543,318.7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669,354.24	109,331,721.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13,721,305.80	1,245,733,283.77
投资性房地产		22,658,075.29	33,318,147.55
固定资产		76,787,523.01	80,053,489.48
在建工程		30,550,505.88	30,129,387.9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86,521.09	4,968,923.6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330,754.15	3,425,5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8,170.84	5,480,85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2,817,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982,210.30	1,635,259,231.30
资产总计		2,075,072,194.91	2,376,802,550.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2,572,081.59	352,012,094.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7,502,0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4,151,784.07

应付账款		13,060,241.65	52,777,648.21
预收款项		165,318,389.34	143,988,832.81
应付职工薪酬		19,616,569.83	14,982,163.98
应交税费		5,929,356.71	2,788,681.69
应付利息		1,325,601.12	681,003.1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3,028,081.90	87,989,085.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96,850,322.14	706,873,293.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7,680,000.00	136,6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2,459,555.56	12,459,555.56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39,555.56	149,139,555.56
负债合计		636,989,877.70	856,012,849.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6,767,500.00	246,767,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71,817,264.77	688,733,785.4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101,172.52	3,855,344.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42,672,775.44	137,942,607.08
未分配利润		473,723,604.48	443,490,46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38,082,317.21	1,520,789,700.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75,072,194.91	2,376,802,550.01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旭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01,082,096.98	3,532,350,767.46
其中：营业收入		4,101,082,096.98	3,532,350,767.4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78,290,675.31	3,552,387,411.60
其中：营业成本		3,771,881,258.00	3,248,825,726.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168,436.21	14,031,749.35
销售费用		166,166,199.62	145,680,834.86
管理费用		105,048,816.93	88,262,623.24
财务费用		40,772,871.61	7,274,908.98
资产减值损失		70,253,092.94	48,311,568.9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329.43	-1,573,072.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021,057.29	27,666,74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3,815,145.72	15,478,93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4,716.36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9,235,701.4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448,509.83	9,691,746.22
加：营业外收入		2,154,827.34	26,119,129.42
减：营业外支出		1,077,153.05	943,202.3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26,184.12	34,867,673.30
减：所得税费用		14,105,108.29	7,428,005.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1,075.83	27,439,668.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21,075.83	27,439,668.1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6,157,056.35	3,761,677.65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264,019.48	23,677,990.5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784,520.05	-10,483,239.0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897,951.98	-6,823,847.9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897,951.98	-6,823,847.9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64,299.15	1,128,468.5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262,310.68	-8,053,141.5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099,940.45	100,825.0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886,568.07	-3,659,391.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7,363,444.22	16,956,429.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633,932.50	16,854,142.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29,511.72	102,286.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96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7	0.096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14,524.9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908,040.49 元。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旭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39,959,670.99	473,193,779.15
减：营业成本		460,038,472.82	434,525,729.97
税金及附加		18,168,878.38	3,596,675.08
销售费用		17,050,292.18	10,610,638.78
管理费用		46,376,793.15	32,734,047.05
财务费用		21,528,411.09	6,002,888.43
资产减值损失		9,050,040.43	1,731,743.9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19,682.55	-392,629.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10,420.13	57,482,799.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633,057.47	14,880,875.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4,716.36
其他收益		3,849,793.4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826,679.10	44,716,942.70
加：营业外收入		512,253.05	4,730,632.58
减：营业外支出		96,842.31	73,532.8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242,089.84	49,374,042.48
减：所得税费用		3,940,406.24	-491,756.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1,683.60	49,865,799.4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301,683.60	49,865,799.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54,171.58	-4,106,090.5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54,171.58	-4,106,090.51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493,870.26	-1,714,146.82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248,041.84	-2,391,943.6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547,512.02	45,759,708.8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旭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2,463,554.25	3,695,711,672.3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5,505,680.37	230,661,433.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64,562.84	175,832,51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27,933,797.46	4,102,205,623.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82,909,944.99	3,467,258,904.4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8,394,262.79	128,114,614.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236,104.04	63,705,117.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820,435.28	213,563,439.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1,360,747.10	3,872,642,076.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6,949.64	229,563,547.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196,661.65	38,219,770.6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538,320.57	15,635,282.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482,500.53	4,396,451.3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4,627,984.97	197,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7,845,467.72	255,551,50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510,946.30	33,427,66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1,082,520.80	176,459,397.9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012,705.18	177,478,011.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6,606,172.28	387,365,073.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60,704.56	-131,813,569.4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5,041,670.63	1,072,170,465.2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5,041,670.63	1,080,170,465.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9,694,759.26	943,101,37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606,316.80	54,278,744.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8,910,000.00	6,492,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301,076.06	997,380,12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259,405.43	82,790,341.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26,715.65	833,199.0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73,775.28	181,373,518.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2,116,024.06	600,742,505.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942,248.78	782,116,024.06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4,361,787.64	561,545,19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552,382.18	36,426,011.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41,625.51	69,453,93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7,255,795.33	667,425,138.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347,991.04	471,596,396.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03,486.32	30,235,977.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9,813.62	19,752,53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346,854.98	15,058,61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7,438,145.96	536,643,52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182,350.63	130,781,61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6,264,767.62	37,603,085.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86,896.37	43,547,032.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229,345.35	4,267,265.3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3,181,009.34	85,417,383.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53,420.16	3,312,55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3,408,522.65	201,394,773.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2,705.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974,647.99	204,707,32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206,361.35	-119,289,94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88,949,351.91	691,065,343.9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8,949,351.91	691,065,343.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8,891,364.54	571,937,137.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439,899.80	42,635,945.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331,264.34	614,573,082.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381,912.43	76,492,26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0,357,901.71	87,983,93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8,251,728.54	220,267,793.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893,826.83	308,251,728.54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旭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767,500.00				717,024,060.75		3,398,503.54		137,773,543.79		411,535,433.67	94,063,251.01	1,610,562,29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93,548,222.27		16,659,708.24				59,917,871.37	83,721,642.61	-33,249,000.05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767,500.00				523,475,838.48		20,058,211.78		137,773,543.79		471,453,305.04	177,784,893.62	1,577,313,292.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40,743.18		-16,897,951.98		4,730,168.36		-4,804,523.88	-14,998,218.43	-38,011,269.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897,951.98				12,264,019.48	-2,729,511.72	-7,363,44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40,743.18							-3,002,706.71	-9,043,449.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040,743.18							-3,002,706.71	-9,043,449.89
（三）利润分配									4,730,168.36		-17,068,543.36	-9,266,000.00	-21,604,3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0,168.36		-4,730,168.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338,375.00	-9,266,000.00	-21,604,37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767,500.00				517,435,095.30		3,160,259.80		142,503,712.15		466,648,781.16	162,786,675.19	1,539,302,023.60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767,500.00				710,224,731.35		7,408,563.00		132,786,963.85		415,855,747.90	98,188,458.28	1,611,231,964.3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9,511,362.28		19,473,496.70				59,115,221.55	88,384,984.24	97,462,340.21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767,500.00				640,713,369.07		26,882,059.70		132,786,963.85		474,970,969.45	186,573,442.52	1,708,694,304.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17,237,530.59		-6,823,847.92		4,986,579.94		-3,517,664.41	-8,788,548.90	-131,381,011.88

(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823,847.92				23,677,990.53	102,286.55	16,956,429.1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7,237,530.59						-	-3,617,595.45	-120,855,126.0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7,237,530.59							-3,617,595.45	-120,855,126.04
(三) 利润分配								4,986,579.94	-27,195,654.94	-5,273,240.00		-27,482,31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6,579.94	-4,986,579.9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09,075.00	-5,273,240.00		-27,482,315.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767,500.00			523,475,838.48		20,058,211.78		137,773,543.79		471,453,305.04	177,784,893.62	1,577,313,292.71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旭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767,500.00				688,733,785.42		3,855,344.10		137,942,607.08	443,490,464.24	1,520,789,700.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767,500.00				688,733,785.42		3,855,344.10		137,942,607.08	443,490,464.24	1,520,789,70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6,916,520.65		-754,171.58		4,730,168.36	30,233,140.24	-82,707,383.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54,171.58			47,301,683.60	46,547,512.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16,916,520.65						-116,916,520.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6,916,520.65						-116,916,520.65
(三) 利润分配									4,730,168.36	-17,068,543.36	-12,338,3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730,168.36	-4,730,168.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2,338,375.00	-12,338,375.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767,500.00				571,817,264.77		3,101,172.52		142,672,775.44	473,723,604.48	1,438,082,317.21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6,767,500.00				682,449,460.42		7,961,434.61		132,786,963.85	419,298,750.17	1,489,264,109.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6,767,500.00				682,449,460.42		7,961,434.61		132,786,963.85	419,298,750.17	1,489,264,109.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284,325.00		-4,106,090.51		5,155,643.23	24,191,714.07	31,525,591.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106,090.51			49,865,799.40	45,759,708.8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284,325.00				169,063.29	1,521,569.61	7,974,957.9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6,284,325.00				169,063.29	1,521,569.61	7,974,957.90
(三) 利润分配									4,986,579.94	-27,195,654.94	-22,209,075.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986,579.94	-4,986,579.9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209,075.00	-22,209,075.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6,767,500.00				688,733,785.42		3,855,344.10		137,942,607.08	443,490,464.24	1,520,789,700.84

法定代表人：吴廷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连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旭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4 年 6 月经江苏省体改委苏体改生[1994]280 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改制设立，并于同年 6 月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7 年 9 月公司经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后总股本为 11,648.75 万股。

2000 年 7 月公司经批准向全体股东配售 1,306.75 万股普通股，2000 年 8 月公司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1,648.75 万股为基数，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6,989.25 万股，配售和转增后的总股本为 19,944.75 万股。

2008 年 5 月公司经批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3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非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24,676.75 万股。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43058。

公司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弘业大厦。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木材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2018 年 3 月 31 日。

于 2017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的 29 家子公司；有关子公司的情况参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的披露”。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本年度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 3 家；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本年度新增合并范围子公司 6 家；因子公司吸收合并，本年度减少合并范围子公司 4 家，具体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折旧、所得税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七之“11 应收款项”、“16 固定资产”、“28 收入”、“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描述。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

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

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实际情况）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资产

①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②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确认。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成本法计量。

④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

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⑤金融资产终止确认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2) 金融负债

①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④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计量日市场参与者在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分析法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	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 年以上		
3—4 年	60	6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暂估应收款组合：以应收款项款项性质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为应收		

出口退税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单项金额未达到上述(1)标准的,但依据公司搜集的信息证明该债务人已经出现资不抵债、濒临破产、债务重组、兼并收购等情形的,影响该债务人正常履行信用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存货包括开发成本、库存出口商品、其他库存商品、材料物资和低值易耗品等。

(2) 存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

(3) 库存出口商品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个别认定法结转;其他库存商品、材料物资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低值易耗品摊销采用一次性摊销法核算。

(4)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本公司取得开发用土地计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5)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包括住宅小区中非营业性的文教、行政管理、市政公用配套设施,其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列入存货-开发成本,按住宅小区可销售面积分摊。本期完工的开发产品,若该开发产品应分摊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完毕,则预提尚未发生或尚未支付完毕的公共配套设施费用,计入该开发产品成本。

(6)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 本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企业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企业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 20% 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

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公司如有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根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披露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

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使用权	70 年		1.43%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00%	2.71%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45	5.00%	2.11%-3.1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8		1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0.00%-33.3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

调整。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其资本化金额为在资本化期间内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其资本化金额根据在资本化期间内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办公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00%
商标	10 年	10.00%
办公软件	3 年	33.33%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②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①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一项或若干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或获得新工序等。

②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上述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其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前述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5. 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1)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

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26. 股份支付适用 不适用**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适用 不适用**28. 收入**√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具体确认方法为：国内销售的具体确认时点为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已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国外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时点为货物已经出运或将提单交付买方，并且符合其他收入确认条件的时候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①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②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时，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9.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或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	2017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本年度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923.57 万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923.57 万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17%、13%、11%、6%、3%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收入	5%或3%。自2016年5月1日起，由计缴营业税改为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或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房产自用，依照房产原值一次扣除30%后的余值计算缴纳；房产出租，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	房产自用为1.2%；房产出租为12%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5%或3%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16.5
法国 RIVE 公司	33.30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注 1]	2
荷兰 RAVEN HOLDING B.V[注 2]	20
Raven Polska SP. ZO.O.	19
X2 im-export B.V[注 2]	20
Raven Fishing B.V[注 2]	20
Raven International S.R.O	19
Raven Participatie B.V[注 2]	20

注 1：根据缅甸相关制度规定，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五年内免缴企业所得税；成立满五年后所得税按照银行入账流水乘以税率征收。

注 2：根据荷兰相关制度规定，利润在 20 万欧元以下的所得税税率为 20%，利润在 20 万欧元以上的所得税税率为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常州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和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09,254.85	47,419.86
银行存款	524,993,538.99	730,147,358.53
其他货币资金	33,168,020.98	71,813,872.81
合计	558,870,814.82	802,008,651.2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997,820.07	39,086,497.96

其他说明

注：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资金参见附注 76。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589.00	2,459,010.00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5,000.00	
权益工具投资	2,225,589.00	2,459,010.00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230,589.00	2,459,010.00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90,037,667.03	66,686,782.4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90,037,667.03	66,686,782.49
----	---------------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3,426,587.12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13,426,587.12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770,329.31	14.68	56,943,908.85	64.15	31,826,420.46	43,891,222.59	9.28	22,416,699.03	51.07	21,474,523.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9,799,269.34	79.33	61,106,907.24	12.74	418,692,362.10	405,597,291.66	85.77	53,037,016.16	13.08	352,560,275.5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213,470.05	5.99	35,560,221.17	98.20	653,248.88	23,408,963.05	4.95	23,408,963.05	100.00	
合计	604,783,068.70	100.00	153,611,037.26	25.40	451,172,031.44	472,897,477.30	100.00	98,862,678.24	20.91	374,034,799.0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	58,968,000.00	38,329,200.00	65.00	详见附注十四、或有事项
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11,966,366.05	3,589,909.82	30.00	详见附注十四、或有事项
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7,989,697.60	7,989,697.60	100.00	详见附注十四、或有事项

句容市柏青皮业有限公司	5,612,740.67	3,648,281.44	65.00	详见附注十四、或有事项
江苏骆驼纺织有限公司	4,233,524.99	3,386,819.99	80.00	详见附注十四、或有事项
合计	88,770,329.31	56,943,908.8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0,632,972.66	7,412,659.43	2
1 年以内小计	370,632,972.66	7,412,659.43	2
1 至 2 年	11,706,062.48	1,170,606.25	10
2 至 3 年	31,709,950.25	9,512,985.10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5,387,718.55	33,232,631.13	60
4 至 5 年	2,922,700.36	2,338,160.29	80
5 年以上	7,439,865.04	7,439,865.04	100
合计	479,799,269.34	61,106,907.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2,861,372.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157,416.1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	客户	59,441,776.78	1-2 年	9.83
TOPSON DOWNS OF CALIFORNIA, INC	客户	58,259,328.85	1 年以内	9.63
东台市人民医院	客户	17,192,000.00	1 年以内	2.84
E-MG HK LIMITED	客户	16,527,623.95	1 年以内	2.73
V-Shangs Science and Technology(H.K)Co., Limited	客户	15,098,424.66	1 年以内	2.50
合计		166,519,154.24		27.5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以应收账款 82,168,661.83 元质押用于借款。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4,802,890.23	74.21	226,207,938.54	73.74
1 至 2 年	32,710,985.03	8.24	52,249,279.69	17.04
2 至 3 年	42,984,380.34	10.82	7,407,121.25	2.42
3 年以上	26,719,191.05	6.73	20,841,240.78	6.80
合计	397,217,446.65	100.00	306,705,580.2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	35,556,000.00	其中：1-2 年 11,208,000.00， 2-3 年 24,348,000.00	尚未完工
江苏华泰船业有限公司	31,110,000.00	其中：1 年以内 3,850,000.00； 1-2 年 14,920,000.00； 2-3 年 12,340,000.00	尚未完工
江宁区人民政府淳化街道办事处	14,200,000.00	3 年以上	土地使用权 手续尚未办妥
合计	80,866,0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 计数的比例(%)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63,649,144.33	16.02
扬州海润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56,000.00	8.95
江苏华泰船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110,000.00	7.83
广德利德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67,239.63	4.60
江苏世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16,640.00	3.81
合计		163,699,023.96	41.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永盛进出口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合计	950,000.00	950,000.00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40,537.79	12.49	22,331,299.12	92.89	1,709,238.67	29,405,452.77	17.14	25,132,356.10	85.47	4,273,096.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3,712,016.12	27.91	10,055,831.00	18.72	43,656,185.12	67,406,598.44	39.29	10,399,655.73	15.43	57,006,942.71
暂估应收款项组合	109,204,685.21	56.76			109,204,685.21	73,073,802.58	42.59			73,073,802.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465,657.01	2.84	5,465,657.01	100.00		1,686,045.01	0.98	1,686,045.01	100.00	
合计	192,422,896.13	100.00	37,852,787.13	19.67	154,570,109.00	171,571,898.80	100.00	37,218,056.84	21.69	134,353,841.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46,193.34	6,836,954.67	80.00	见本附注十四 1、之 (13)

中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934,610.31	4,934,610.31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张凯	3,983,110.32	3,983,110.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涟水县丰禾化工有限公司	3,519,458.50	3,519,458.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丹阳市永鑫电子工艺有限公司	3,057,165.32	3,057,165.32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4,040,537.79	22,331,299.12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一年以内	28,026,123.25	560,522.46	2
1 年以内小计	28,026,123.25	560,522.46	2
1 至 2 年	15,529,474.97	1,552,947.50	10
2 至 3 年	119,515.36	35,854.61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83,558.68	3,170,135.21	60
4 至 5 年	84,863.19	67,890.55	80
5 年以上	4,668,480.67	4,668,480.67	100
合计	53,712,016.12	10,055,83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认为应收款相同账龄具有相同或类似信用风险。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75,323.4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1,197,096.78	13,131,897.76
往来款	40,723,602.76	64,476,682.49
备用金借款	907,039.05	626,000.45
出口退税	109,204,685.21	73,073,802.58
其他	20,390,472.33	20,263,515.52
合计	192,422,896.13	171,571,898.8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09,204,685.21	1 年以内	56.75	
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8,546,193.34	3-4 年	4.44	6,836,954.67
南京市江宁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其他	7,685,480.00	1-2 年	3.99	768,548.00
中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34,610.31	5 年以上	2.56	4,934,610.31

泰州市姜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	3-4 年	2.44	2,820,000.00
合计		135,070,968.86		70.18	15,360,112.98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15,078,831.70		15,078,831.70	14,430,854.97		14,430,854.97
库存商品	131,946,089.45	1,709,605.39	130,236,484.06	105,149,838.68	1,506,614.34	103,643,224.3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成本	2,949,917.94		2,949,917.94	5,290,499.06		5,290,499.06
工程施工	9,021,708.11		9,021,708.11	2,909,980.35		2,909,980.35
发出商品	1,247,172.03		1,247,172.03	953,793.64		953,793.64
材料物资	25,035,464.27	3,893,490.81	21,141,973.46	21,326,766.54	2,106,061.32	19,220,705.22
合计	185,279,183.50	5,603,096.20	179,676,087.30	150,061,733.24	3,612,675.66	146,449,057.5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506,614.34	203,835.32		844.27	1,709,605.39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材料物资	2,106,061.32	1,787,429.49			3,893,490.81
合计	3,612,675.66	1,991,264.81		844.27	5,603,096.2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重要开发成本明细表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逸珍公馆	2009年6月	2013年9月	25,832万元	2,949,917.94	5,290,499.06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浮动收益型固定期限理财产品	92,800,000.00	14,000,000.00
黄金合作业务[注]	41,368,347.34	79,083,113.56
国债逆回购	33,700,000.00	
预缴及待抵扣税款	9,793,380.83	11,958,204.74
其他	133,855.62	234,580.55
合计	177,795,583.79	105,275,898.85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投入 100 公斤黄金，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

司投入不少于 20 公斤黄金，双方各自拥有投入黄金的所有权。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不参与经营管理，收取固定保底收益。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承担项目全部经营费用，对经营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并对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投入的资产安全负全部责任。期末将尚未收回的黄金在应收账款列示。详见本附注十四或有事项相关内容。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开展合作黄金业务并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投入实物黄金 220 公斤，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保证投入 100 公斤黄金，双方各自投入的黄金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协议到期后公司收回现货黄金。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为项目经营方，承担经营责任及相应的经营风险和相关税务责任、商品质量责任和安全保障责任，获取经营收益，支付给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固定保底收益。期末将尚未收回的黄金在应收账款列示。详见本附注十四或有事项相关内容。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南京金越行珠宝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已于 2017 年 10 月末到期。到期后，本公司与南京金越行珠宝有限公司签订《分期还金协议》，约定南京金越行珠宝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2 月起，分期归还本公司黄金。协议期间由南京金越行珠宝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经营，承担经营责任及相应的经营风险和相关税务责任、商品质量责任和安全保障责任，获取经营收益，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给本公司固定保底收益。

本公司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与江苏省福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由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提供现货黄金 115 公斤，江苏省福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保证投入现货黄金不少于 50 公斤，各自投入的现货黄金归各自所有，合作协议到期后收回黄金。江苏省福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具体经营，承担经营责任及相应的经营风险和相关税务责任、商品质量责任和安全保障责任，获取经营收益，并按协议约定支付给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固定保底收益。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6,450,093.10	33,060,697.45	153,389,395.65	254,618,259.63	29,169,342.47	225,448,917.1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11,895,753.12		11,895,753.12	58,144,894.63		58,144,894.63
按成本计量的	174,554,339.98	33,060,697.45	141,493,642.53	196,473,365.00	29,169,342.47	167,304,022.53

合计	186,450,093.10	33,060,697.45	153,389,395.65	254,618,259.63	29,169,342.47	225,448,917.16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021,500.01			6,021,500.01
公允价值	11,895,753.12			11,895,753.1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874,253.11			5,874,253.11
已计提减值金额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0.87	1,500,000.00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120,264.00			22,120,264.00					1.69	472,808.00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			10,500,000.00					12.38	
江苏华诚新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41,991.47			7,741,991.47	7,741,991.47			7,741,991.47	16.52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5,632,000.00		5,632,000.00							1,113,840.00
江苏精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846,000.00			4,846,000.00					7.58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293,090.24			3,293,090.24					10.3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473,078.97			1,473,078.97					微小	142,188.96
江苏毅信达鼎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921.03			26,921.03					微小	
荷兰 RAVEN 优先股 [注 2]	19,275,880.00		19,275,880.00							
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40,282,700.00			40,282,700.00					13.99	12,064,020.00

青海钾肥二期工程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233,851.00			11,233,851.00	11,233,851.00			11,233,851.00	9.50	
江苏华邦物流有限公司[注 3]		2,988,854.98		2,988,854.98		2,988,854.98		2,988,854.98	3.85	
泰州市姜堰化肥有限责任公司	5,360,000.00			5,360,000.00					10.00	
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	902,500.00			902,500.00		902,500.00		902,500.00	15.30	
江苏晋煤恒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0			1,200,000.00					13.00	
泰州市灵谷商贸有限公司	193,500.00			193,500.00	193,500.00			193,500.00	19.35	
苏州弘艺草制品有限公司	1,241,588.29			1,241,588.29					25.00	
上海黄金交易所（席位费）	1,150,000.00			1,150,000.00					微小	
合计	196,473,365.00	2,988,854.98	24,907,880.00	174,554,339.98	29,169,342.47	3,891,354.98		33,060,697.45	/	15,292,856.96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将所持的全部苏豪股份股权以评估值 4,072.72 万元的价格，协议转让给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 2：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 年购买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增发的 260 万优先股，每股单价 1 欧元，购买成本为 260 万欧元，折合人民币 19,275,880.00 元。本期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 60%股权，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该优先股合并报表范围内冲抵减少。

注 3：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邦物流有限公司 298.89 万元债权，根据《华邦物流破产重整计划草案摘要》，本公司选择将其对华邦物流持有的债权置换为华邦物流的股权。华邦物流将不再就未清偿部分债务承担责任。本报告期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与江苏量子石油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无偿受让其 3.85%股权。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29,169,342.47			29,169,342.47
本期计提	3,891,354.98			3,891,354.98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33,060,697.45			33,060,697.45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 1]	269,324,325.45	6,047,854.15		15,694,759.68	-780,962.40		-9,085,574.41			281,200,402.47	
江苏弘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211,612.52		-8,400,000.00	-884,771.75						4,926,840.77	
江苏弘瑞新时代投资创业有限公司	5,423,192.37			-799,618.82	4,245,261.55					8,868,835.10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467,128.50			3,868,566.56						78,335,695.06	
扬州弘业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312.05			-57,297.04						276,015.01	
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注 2]	9,562,959.83		-9,011,676.52	-551,283.31							

江苏省文化 产权交易所 有限公司	32,118,655.51			-3,455,209.60			-1,400,000.00			27,263,445.91	
南通弘业服 装有限公司 [注 3]											
小计	405,441,186.23	6,047,854.15	-17,411,676.52	13,815,145.72	3,464,299.15		-10,485,574.4 1			400,871,234.32	
合计	405,441,186.23	6,047,854.15	-17,411,676.52	13,815,145.72	3,464,299.15		-10,485,574.4 1			400,871,234.32	

其他说明

注 1：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开上市后，本公司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21.75%下降为 16.31%，本公司为其第二大股东。本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83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0.9151%，本公司持股比例合计为 17.2251%。

注 2：本公司本年处置持有的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5%的股权，期末持股比例减为零。

注 3：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40%股权，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计为零。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858,062.17			39,858,062.17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820,573.58			13,820,573.58
(1) 处置	13,820,573.58			13,820,573.58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6,037,488.59			26,037,488.5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351,903.37			5,351,903.37
2.本期增加金额	1,164,109.68			1,164,109.68
(1) 计提或摊销	1,164,109.68			1,164,109.68
3.本期减少金额	4,277,391.60			4,277,391.60
(1) 处置	4,277,391.60			4,277,391.60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38,621.45			2,238,621.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798,867.14			23,798,867.14
2.期初账面价值	34,506,158.80			34,506,158.8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9,286,870.71	18,621,969.48	13,568,681.99	50,278,583.55	561,756,105.73
2.本期增加金额	29,415,337.84	6,012,773.95	1,497,540.09	14,241,904.88	51,167,556.76
(1) 购置	19,242,665.52	6,012,773.95	1,085,528.17	13,813,585.86	40,154,553.50
(2) 在建工程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10,172,672.32		412,011.92	428,319.02	11,013,003.26
3.本期减少金额		30,127.76	2,365,409.23	8,626,067.81	11,021,604.80
(1) 处置或报废		30,127.76	2,365,409.23	8,626,067.81	11,021,604.80
4.期末余额	508,702,208.55	24,604,615.67	12,700,812.85	55,894,420.62	601,902,057.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9,213,452.18	15,506,033.15	8,254,559.51	38,118,845.97	271,092,890.81
2.本期增加金额	10,850,049.24	587,099.03	1,578,753.68	2,446,899.44	15,462,801.39
(1) 计提	10,850,049.24	587,099.03	1,578,753.68	2,446,899.44	15,462,801.39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008.52	1,995,442.96	7,992,853.91	9,990,305.39
(1) 处置或报废		2,008.52	1,995,442.96	7,992,853.91	9,990,305.39
4.期末余额	220,063,501.42	16,091,123.66	7,837,870.23	32,572,891.50	276,565,386.8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02,280.00	202,28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202,280.00	202,280.00
(1) 处置或报废				202,280.00	202,280.00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88,638,707.13	8,513,492.01	4,862,942.62	23,321,529.12	325,336,670.88
2.期初账面价值	270,073,418.53	3,115,936.33	5,314,122.48	11,957,457.58	290,460,934.92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4,481,847.30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上海江苏大厦 13 楼-D 座	913,109.04	以前的集资建房, 频换房地产商后房产证一直未发
爱涛文化艺术中心	47,054,864.31	项目整体功能调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江宁淳化工业园项目	30,550,505.88		30,550,505.88	29,796,266.26		29,796,266.26
爱涛商务中心	78,348,610.94		78,348,610.94	45,050,770.22		45,050,770.22
弘业大厦改造项目				333,121.65		333,121.65
合计	108,899,116.82		108,899,116.82	75,180,158.13		75,180,158.1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江宁淳化工业园项目	50,000,000.00	29,796,266.26	754,239.62			30,550,505.88	61.10	主体建筑基本完工				募集资金
爱涛商务中心	362,490,000.00	45,050,770.22	33,297,840.72			78,348,610.94	21.61	主体建筑施工中				自有资金
合计	412,490,000.00	74,847,036.48	34,052,080.34			108,899,116.82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1,251,407.03			764,603.58	976,928.60	102,992,939.21
2.本期增加金额				3,012,499.45	3,393,036.70	6,405,536.15
(1)购置				63,659.45	2,176,787.64	2,240,447.0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2,948,840.00	1,216,249.06	4,165,089.06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1,251,407.03			3,777,103.03	4,369,965.30	109,398,475.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246,379.35			695,545.36	474,308.03	18,416,232.74
2.本期增加金额	2,696,551.16			123,406.52	881,725.62	3,701,683.30
(1)计提	2,696,551.16			123,406.52	881,725.62	3,701,683.30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9,942,930.51			818,951.88	1,356,033.65	22,117,916.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1,308,476.52			2,958,151.15	3,013,931.65	87,280,559.32
2.期初账面价值	84,005,027.68			69,058.22	502,620.57	84,576,706.47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法国RIVE公司	3,444,180.85					3,444,180.85
南京金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1]	2,928,505.38					2,928,505.38
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注2]		10,928,648.76				10,928,648.76
合计	6,372,686.23	10,928,648.76				17,301,334.99

注 1：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2017 年 2 月，公司取得对化肥公司的控制权，将化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京金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省化肥配件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此处的商誉为本次收购前，化肥公司收购金仓投资形成的商誉。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收购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 6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方享有的被合并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详见本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内容。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法国RIVE公司		833,776.69				833,776.69
合计		833,776.69				833,776.69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子公司合并后仍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减值测试时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根据相关资产组提供的产品或劳务的市场情况，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综合考虑相关资产组市场股本成本、债务成本等确定折现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本期经测试，需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改造费	4,670,926.33	1,066,952.55	336,513.09		5,401,365.79
商标使用权	333,333.33		111,111.12		222,222.21
合计	5,004,259.66	1,066,952.55	447,624.21		5,623,588.00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5,923,026.32	38,906,447.22	124,648,535.17	31,161,353.7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预收账款	69,952.47	17,488.12	12,000.00	3,000.00
可抵扣亏损	19,074,711.94	3,814,942.39		
公允价值变动			733,164.89	183,291.22
合计	175,067,690.73	42,738,877.73	125,393,700.06	31,347,645.01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89,031.32	272,257.82	37,182,766.44	9,295,691.6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86,720.66	121,680.1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886,851.05	577,370.21		
合计	4,462,603.03	971,308.20	37,182,766.44	9,295,691.61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互抵金额	债期末余额	金额	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971,308.20	41,767,569.53	9,295,691.61	22,051,953.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71,308.20		9,295,691.61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4,711,042.50	44,416,498.03
可抵扣亏损	21,702,402.55	23,150,158.58
合计	96,413,445.05	67,566,656.6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3,103,132.47	
2018 年	6,137,626.08	6,137,626.08	
2019 年	7,039,608.27	7,241,326.26	
2020 年	6,342,538.48	6,342,538.48	
2021 年	269,414.23	325,535.29	
2022 年	1,913,215.49		
合计	21,702,402.55	23,150,158.5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94,617,530.80	63,213,607.92
信用借款	253,275,749.03	187,800,000.00
抵押借款	10,800,000.00	11,000,000.00
担保抵押借款	2,800,000.00	
质押借款	67,693,401.82	189,277,104.22
合计	429,186,681.65	451,290,712.14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360,000.00	122,713,500.00
合计	87,360,000.00	122,713,500.00

其他说明：

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末余额为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租入的 140 公斤黄金及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租入的 180 公斤黄金的期末公允价值。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000.00	47,506,025.11
合计	14,000,000.00	47,506,025.1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78,252,874.11	64,570,342.13
应付货款及加工费	247,725,639.24	169,281,317.85
应付佣金及运费	14,773,505.92	13,657,792.25

合计	340,752,019.27	247,509,452.23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房款	644,299.00	80,000.00
预收工程款	7,644,501.45	3,246,985.95
预收货款	422,774,722.05	311,008,441.74
预收房租	2,124,139.36	1,574,251.07
合计	433,187,661.86	315,909,678.7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055,851.75	146,354,683.42	531,336.74	140,646,724.13	29,295,147.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73,190.50	17,752,188.33	431,909.22	18,515,007.15	1,942,280.9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5,329,042.25	164,106,871.75	963,245.96	159,161,731.28	31,237,428.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416,015.64	125,561,053.70	531,336.74	119,781,936.82	28,726,469.26
二、职工福利费		5,313,638.99		5,237,133.09	76,505.90
三、社会保险费	201,506.52	7,235,424.40		7,426,187.09	10,743.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459.65	6,430,905.64		6,580,200.52	9,164.77
工伤保险费	16,481.02	334,496.73		350,401.94	575.81
生育保险费	26,565.85	470,022.03		495,584.63	1,003.25
四、住房公积金		6,705,828.82		6,705,828.8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8,329.59	1,538,737.51		1,495,638.31	481,428.7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055,851.75	146,354,683.42	531,336.74	140,646,724.13	29,295,147.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他增加(注)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47,645.27	16,099,327.82	431,909.22	15,938,934.29	1,339,948.02
2、失业保险费	50,121.75	524,575.10		573,192.45	1,504.40
3、企业年金缴费	1,475,423.48	1,128,285.41		2,002,880.41	600,828.48
合计	2,273,190.50	17,752,188.33	431,909.22	18,515,007.15	1,942,280.90

注：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收购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 60%股权，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详见本附注“八、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内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5,338,090.73	5,572,446.7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15,207,013.85	16,279,231.86
个人所得税	1,602,430.62	1,132,213.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8,032.63	284,689.44
教育费附加	299,356.44	203,705.99
印花税	53,045.98	22,852.25
房产税	1,099,655.62	1,412,181.14
土地使用税	87,668.75	79,920.21

其他税费	687,003.76	59,418.11
合计	34,792,298.38	25,046,659.59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574,127.78	418,881.49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41,733.27	306,607.36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715,861.05	725,488.85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828,060.11	828,060.11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优先股\永续债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应付股利-XXX		
合计	828,060.11	828,060.11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购建长期资产款	1,432,104.65	
往来款	65,962,396.68	83,383,737.88
押金及保证金	1,347,355.14	3,346,362.11
其他	16,948,683.86	29,835,615.10
合计	85,690,540.33	116,565,715.0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	4,822,873.36	注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8,300.76	预分配款
江苏灵谷化工有限公司	3,240,000.00	往来款
合计	11,321,174.12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华昌化工”2008年9月上市发行5,100万股，根据《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本公司作为其国有原始法人股东按规定应无偿划转全国社保基金理事会342,558股；期间“华昌化工”进行“10转3”和“10转5”分红方案；截至2017年末本公司应划转未划转“华昌化工”667,988股，按2017年末收盘价计算市值4,822,873.36元。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494,733.93	
1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8,494,733.93	

44、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51,545,764.34	136,68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2,193,928.74	
合计	153,739,693.08	136,68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因抵押借款受到限制的资产参见附注 7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89,400.00	89,4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专项拨款	8,000,000.00		4,881,068.51	3,118,931.49	注 1
政府征地补偿款	12,459,555.56			12,459,555.56	注 2
合计	20,459,555.56		4,881,068.51	15,578,487.05	/

其他说明：

注 1：政府专项拨款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批准由公司承担省科技计划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技术产权交易与服务平台（多媒体）技术支持系统（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任务而拨付的款项，该项目建设完成后，所购硬件设备由公司移交给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由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负责硬件设备的后期管理和维护。

注 2：政府征地补偿款为因南京市江宁区政府外港河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南京市江宁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对本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同夏路 51 号的部分房屋及土地进行征收，给予的房屋征收补偿款。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6,767,500.00						246,767,5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4,195,343.87	54,122.01	6,094,865.19	478,154,600.69
其他资本公积	39,280,494.61			39,280,494.61
合计	523,475,838.48	54,122.01	6,094,865.19	517,435,095.3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增加包括：

本公司 2015 年年收购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的其中 30% 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11,390.10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股权转让完成日为 2015 年底，合同约定从评估基准日起至完成工商部门股权变更期间，因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净资产的增加额或减少额，由转让方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此次转让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净资产增加额为 28,556,090.62 元，本公司相应增加购买股权成本 8,566,827.19 元，实际支付期间损益款项 8,512,705.18 元，增加资本溢价（股本溢价）54,122.01 元；

注 2：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 所述，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6,094,865.19 元。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058,211.78	-34,807,953.84		-9,023,433.79	-16,897,951.98	-8,886,568.07	3,160,259.80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1,887,417.62	3,464,299.15			3,464,299.15		5,351,716.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280,200.54	-36,441,194.15		-9,023,433.79	-18,262,310.68	-9,155,449.68	1,017,889.8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9,406.38	-1,831,058.84			-2,099,940.45	268,881.61	-3,209,346.8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0,058,211.78	-34,807,953.84		-9,023,433.79	-16,897,951.98	-8,886,568.07	3,160,259.80

计							
---	--	--	--	--	--	--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4,916,714.14	4,730,168.36		139,646,882.50
任意盈余公积	2,856,829.65			2,856,829.65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37,773,543.79	4,730,168.36		142,503,712.15

60、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1,535,433.67	415,855,747.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9,917,871.37	59,115,221.5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71,453,305.04	474,970,969.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264,019.48	23,677,990.5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30,168.36	4,986,579.9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338,375.00	22,209,075.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66,648,781.16	471,453,305.04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2,817,102.21	3,759,373,615.14	3,506,636,004.71	3,246,996,986.25
其他业务	68,264,994.77	12,507,642.86	25,714,762.75	1,828,739.98
合计	4,101,082,096.98	3,771,881,258.00	3,532,350,767.46	3,248,825,726.2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903,987.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4,069.21	1,341,174.61
教育费附加	989,873.37	993,492.36
资源税		
房产税	4,792,645.40	4,798,032.56
土地使用税	967,841.64	14,528.7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675,064.19	123,393.66
土地增值税	15,313,278.02	1,528,272.09
其他	75,664.38	1,328,868.04
合计	24,168,436.21	14,031,749.35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2,922,967.33	58,007,958.23
运输装卸费	54,546,910.64	58,967,364.59
办公、邮电、差旅、业务招待	9,164,776.60	9,804,688.23
广告、展览费	10,685,953.02	8,060,454.61
出口费用	8,216,566.32	5,275,574.73
其他支出	10,629,025.71	5,564,794.47
合计	166,166,199.62	145,680,834.86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875,935.14	50,742,804.40
办公、邮电、差旅、业务招待	7,631,378.87	7,962,709.59
长期资产折旧、摊销	15,844,210.32	15,188,996.30
各项税费		484,657.18
修理费	2,274,996.77	617,664.10
中介费用	6,816,648.75	1,366,702.74
其他支出	11,605,647.08	11,899,088.93
合计	105,048,816.93	88,262,623.24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4,667,663.10	21,821,210.80
减：利息收入	-8,526,753.61	-10,748,856.76
加：汇兑损失	18,375,908.45	-11,032,363.74
加：其他支出	6,256,053.67	7,234,918.68
合计	40,772,871.61	7,274,908.98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3,536,696.46	48,037,729.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1,991,264.81	80,339.8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891,354.98	193,500.0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833,776.69	
十四、其他		
合计	70,253,092.94	48,311,568.94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00,329.43	-1,573,072.94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400,329.43	-1,573,072.94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815,145.72	15,478,933.2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90,921.64	2,584,743.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4,849.60	59,892.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605,130.41	351,698.6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15,827,896.56	4,649,380.2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11,380.69	4,527,199.69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1,027,575.95	14,900.00
合计	97,021,057.29	27,666,746.94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34,419.69	126,333.30	234,419.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34,419.69	126,333.3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032,712.11	
其他	1,920,407.65	2,960,084.01	1,920,407.65
合计	2,154,827.34	26,119,129.42	2,154,827.3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外贸企业展会补贴		651,3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补贴		2,005,9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艺术馆免费开放补助经费		2,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现代服务业补助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基金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外贸稳增长目标实现奖励		216,38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扶持基金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基金		149,0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征地奖励补偿款		774,71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18,230.04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3,962,639.07	与收益相关
国家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41,900.00	与收益相关
电子商务跨境电商专项补助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口营业额持续增长奖励款		42,653.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3,032,712.1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0、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19,415.45	54,386.23	719,415.4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19,415.45	54,386.2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综合发展基金	22,756.27	1,065.32	22,756.27
罚款	6,944.26	382,152.70	6,944.26
其他	328,037.07	505,598.09	328,037.07

合计	1,077,153.05	943,202.34	1,077,153.05
----	--------------	------------	--------------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1,136,492.14	15,108,950.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031,383.85	-7,680,945.15
合计	14,105,108.29	7,428,005.1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2,526,184.1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131,546.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827,742.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17,167.5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6,794,223.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0,413.2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7,839.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730,301.42
所得税费用	14,105,108.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 57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9,235,701.44	9,252,710.04
利息收入	8,526,753.61	10,748,856.76
往来款	9,323,180.85	155,830,951.13
收到的各类保证金押金	2,878,926.94	
合计	29,964,562.84	175,832,517.9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运杂费	54,546,910.64	60,496,361.94
支付展览费	10,685,953.02	7,057,464.68
支付邮电费	6,671,981.40	2,227,252.19
支付办公费	11,527,986.50	7,111,208.51
支付差旅费	5,405,169.93	6,165,361.51
支付业务招待费	4,344,787.99	4,906,996.81
支付的中介费用	6,816,648.75	1,366,702.74
手续费及其他支出	25,757,777.66	11,030,838.80
支付的政府专项拨款项目费用	4,881,068.51	
支付的各项保证金及押金	5,015,320.76	
往来款	16,166,830.12	113,201,252.73
合计	151,820,435.28	213,563,439.91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赎回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	334,000,000.00	197,3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7,984.97	
合计	334,627,984.97	197,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产品	446,500,000.00	158,900,000.00
支付第一次收购化肥公司30%股权期间损益	8,512,705.18	
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		18,578,011.82
合计	455,012,705.18	177,478,011.82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专项拨款		8,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筹资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21,075.83	27,439,668.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70,253,092.94	48,311,568.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35,664.74	15,038,381.86
无形资产摊销	2,589,615.11	1,772,421.9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7,624.21	2,352,928.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34,716.3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84,995.76	-71,947.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00,329.43	1,573,072.9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291,180.22	21,821,210.8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021,057.29	-27,666,746.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85,269.78	-10,807,376.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26,431.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57,230.94	30,637,684.9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350,541.81	119,086,556.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5,564,230.80	584,408.6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426,949.64	229,563,547.7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5,942,248.78	782,116,024.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82,116,024.06	600,742,505.4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6,173,775.28	181,373,518.6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7.37
其中：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	7.37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627,992.34
其中：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	627,992.34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27,984.97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5,942,248.78	782,116,024.06
其中：库存现金	709,254.85	47,419.8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4,993,538.99	730,147,358.5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239,454.94	51,921,245.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942,248.78	782,116,024.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928,566.04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46,861,198.81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7,795,844.55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82,168,661.83	出口商业发票贴现
投资性房地产	272,233.60	抵押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335,695.06	抵押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合计	288,362,199.89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4,091,178.92	6.5342	157,416,581.31
欧元	346,083.49	7.8023	2,700,247.19
港币	14,822.65	0.8359	12,390.25
日元	51,129,453.90	0.0579	2,959,526.18
澳元	3,219.91	5.0928	16,398.36
英镑	46,584.12	8.7792	408,971.31
缅甸元	127,251,041.56	0.0048	607,814.60
兹罗提	171,444.85	1.8665	320,003.53
捷克克朗	902,924.88	0.3051	275,491.4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2,665,623.21	6.5342	148,101,715.18
欧元	1,011,560.07	7.8023	7,892,495.14
港币			
缅甸元	1,036,030,886.63	0.0048	4,948,601.53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3,340,001.42	7.8023	26,059,693.08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649,898.19	6.5342	10,780,764.77
欧元	1,706,251.42	7.8023	13,312,685.46
其他应付账款			
其中：欧元	52,479.74	7.8023	409,462.67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104,989.00	7.8023	819,155.67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12,374,704.54	6.5342	80,858,794.41
欧元	5,626,251.52	7.8023	43,897,702.24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境外经营实体名称	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记账本位币选择依据
法国 RIVE 公司	法国	欧元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荷兰 RAVEN HOLDING B.V	荷兰	欧元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Raven Polska SP. ZO.O.	波兰	兹罗提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X2 im-export B.V	荷兰	欧元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Raven Fishing B.V	荷兰	欧元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Raven International S.R.O	捷克	捷克克朗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Raven Participatie B.V	荷兰	欧元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缅甸	缅甸元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经营业务（商品、融资）主要以该货币计价和结算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荷兰 RAVEN HOLDING B.V	2017年4月	7.38	60	现金	2017.4	完成相关工作交接及任命取得控制权	58,736,877.84	-974,036.80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荷兰 RAVEN HOLDING B.V
--现金	7.38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7.38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928,641.3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928,648.76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期收购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 60% 股权，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大于合并方享有的被合并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荷兰 RAVEN HOLDING B.V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5,855,855.33	42,907,015.33
货币资金	627,992.34	627,992.34
应收款项	2,051,382.66	2,051,382.66
存货	23,760,219.32	23,760,219.32
固定资产	11,013,003.26	11,013,003.26
无形资产	4,165,089.06	1,216,249.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8,168.69	4,238,168.69
负债：	44,659,171.84	44,069,403.84
借款	22,571,003.76	22,571,003.76
应付款项	18,931,574.92	18,931,57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9,768.00	
应付职工薪酬	963,245.96	963,245.96
其他负债	1,603,579.20	1,603,579.20
净资产	1,196,683.49	-1,162,388.51
减：少数股东权益	-7,285,760.92	-8,229,389.72
减：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优先股	19,411,085.79	19,411,085.79
取得的净资产	-10,928,641.38	-12,344,084.58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60%	交易前后本公司和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同受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且这种控制是非暂时性的	2017年2月8日	注	46,837,154.60	214,524.95	623,493,011.69	1,908,040.49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2017 年 1 月 4 日办理了该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 月 8 日本公司与化肥公司原股东签订了管理移交备忘录，全面接手了化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次收购后，本公司累计持有化肥公司 60% 股权。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现金	245,231,605.18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25,738,247.34	312,598,700.05
货币资金	56,029,121.11	66,436,892.12
应收票据	23,908,223.95	13,076,243.08
应收款项	64,893,176.78	58,920,433.50
预付款项	69,589,704.45	26,399,725.11

其他应收款	4,901,500.63	11,206,062.05
存货	12,681,401.45	24,647,227.25
其他流动资产		14,955,784.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359,685.80	86,543,707.76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184,235.28	1,188,011.25
固定资产	793,175.85	944,135.70
无形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69,516.66	5,351,971.90
商誉	2,928,505.38	2,928,505.38
负债:	114,550,819.8	104,252,486.9
应付票据	44,645,349.44	42,354,241.04
应付款项	6,125,489.05	4,170,703.16
预收款项	20,977,226.25	8,806,283.11
应交税费	2,081,646.48	6,220,127.86
应付股利	1,700,666.41	1,605,960.11
其他应付款	39,020,442.17	41,095,171.62
净资产	211,187,427.54	208,346,213.15
减: 少数股东权益	84,858,051.99	83,721,642.61
取得的净资产	126,329,375.55	124,624,570.54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归属母公司权益比例	吸收合并日净资产	期初至吸收合并日净利润	备注
江苏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100.00%	2,057,860.10	7,152.55	注
南京弘业鞋业有限公司	100.00%	4,396,152.48	568,439.81	
南京弘业福齐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2,395,761.13	-56,864.67	
南京弘业帽业有限公司	100.00%	317,259.37	-1,054.36	

注：本期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服装有限公司、南京弘业鞋业有限公司、南京弘业福齐贸易有限公司、南京弘业帽业有限公司。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0.00		设立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0.00		设立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0.00		设立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0.00		设立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9.20		设立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51.00		设立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	江苏泰州	贸易	60.00		设立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南通	江苏南通	制造	60.00		设立
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注 1]	江苏丹阳	江苏丹阳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注 2]	江苏常州	江苏常州	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爱涛礼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50.00	20.00	设立
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制造	100.00		设立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92.36		设立

公司						
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注 3]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法国 RIVE 公司	法国	法国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45.00	10.00	设立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缅甸	缅甸	制造	99.00	1.00	设立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注 4]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贸易	6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省化肥配件有限公司[注 4]	江苏无锡	江苏无锡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金仓投资有限公司[注 4]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投资		95.58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荷兰 RAVEN HOLDING B.V[注 5]	荷兰	荷兰	贸易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aven Polska SP. ZO.O.[注 5]	波兰	波兰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X2 im-export B.V[注 5]	荷兰	荷兰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aven Fishing B.V[注 5]	荷兰	荷兰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aven International S.R.O[注 5]	捷克	捷克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Raven Participatie B.V[注 5]	荷兰	荷兰	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注 1：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5%股权，后受让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外资股东持有的 25%股权，受让后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享有其 100%股权。

注 2：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常州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持有的 16%股权，股权比例由 84%增至 100%。

注 3: 本期全资控股子公司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实收资本由 4000 万元减至 500 万元。

注 4: 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受让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30% 股权, 2017 年 1 月 4 日办理了该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2 月 8 日本公司与化肥公司原股东签订了管理移交备忘录, 全面接手了化肥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本次收购后, 本公司累计持有化肥公司 60% 股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根据相关会计准则, 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江苏省化肥配件有限公司和南京金仓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子公司。

注 5: 本期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购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 60% 股权, 拥有控制权,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荷兰 RAVEN HOLDING B.V 公司下属五家全资控股子公司一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40.00	10,543,898.01		84,752,877.00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40.00	-277,311.77	2,520,000.00	9,245,959.96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0.00	850,242.07	2,240,000.00	7,241,971.39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0.00	1,764,922.08		3,292,038.14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0.80	-2,616,027.26		-1,511,440.25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7.64	-2,237,873.68		42,443,546.9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183,999,234.11	91,070,872.80	275,070,106.91	63,187,914.41		63,187,914.41	202,864,076.76	108,752,903.86	311,616,980.62	103,272,273.63		103,272,273.63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123,480,782.84	6,485,850.31	129,966,633.15	106,851,733.24		106,851,733.24	123,110,009.68	4,585,152.89	127,695,162.57	97,586,983.24		97,586,983.24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1,142,844.29	1,093,285.25	122,236,129.54	104,131,201.06		104,131,201.06	85,492,743.22	1,306,056.13	86,798,799.35	65,219,476.05		65,219,476.05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8,116,771.51	502,679.36	8,619,450.87	1,303,810.56		1,303,810.56	3,370,518.99	631,573.72	4,002,092.71	608,501.46		608,501.46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	52,054,563.10	5,539,402.08	57,593,965.18	62,501,238.72		62,501,238.72	53,707,121.03	4,677,487.28	58,384,608.31	54,798,286.84		54,798,286.84

易有限公司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438,116,960.84	347,897,848.41	786,014,809.25	227,352,069.52	3,118,931.49	230,471,001.01	434,542,149.93	333,714,148.71	768,256,298.64	175,073,491.15	8,000,000.00	183,073,491.1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815,634,881.10	26,359,745.03	3,537,485.51	-58,485,166.57	612,556,178.39	2,756,476.67	-6,622,818.19	32,091,299.89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443,913,055.52	-693,279.42	-693,279.42	-8,281,575.71	494,278,643.42	2,492,900.82	2,492,900.82	-140,203.77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7,550,916.36	2,125,605.18	2,125,605.18	-8,219,242.52	334,900,681.92	3,626,700.95	3,626,700.95	7,697,200.06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8,325,281.83	3,922,049.06	3,922,049.06	4,215,565.17	7,003,670.96	-1,672,757.30	-1,672,757.30	-3,612,076.88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372,397.26	-8,493,595.01	-8,493,595.01	-701,309.60	96,286,955.27	-5,108,796.36	-5,108,796.36	479,949.08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578,220,534.87	-29,291,540.25	-29,638,999.25	27,093,192.13	764,178,140.95	-11,457,607.54	-11,494,009.54	4,920,735.56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期末持股比例 (%)	期初持股比例 (%)	备注
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	100	60	见九、1、(1)注1
常州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100	84	见九、1、(1)注2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丹阳弘业福天渔具有限公司	常州爱涛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注]	南京弘业帽业有限公司[注]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现金	599,800.00	1,042,300.00	-151,763.04	-17,947.9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99,800.00	1,042,300.00	-151,763.04	-17,947.94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438,416.96	1,128,837.25		
差额	-5,838,616.96	-86,537.25	-151,763.04	-17,947.94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838,616.96	-86,537.25	-151,763.04	-17,947.94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本年支付以前年度购买少数股东股权款项导致权益减少。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期货	16.31	0.9151	权益法核算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服务		28.00	权益法核算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融资租赁	35.00		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有限公司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596,887,009.07	112,269,803.46	27,034,985.55	4,498,940,561.23	243,522,897.02	69,863,502.20
非流动资产	232,154,951.19	7,010,660.48	335,941,846.78	333,573,053.95	9,156,399.40	180,926,060.12
资产合计	5,829,041,960.26	119,280,463.94	362,976,832.33	4,832,513,615.18	252,679,296.42	250,789,562.32
流动负债	4,186,869,868.56	21,896,987.51	18,920,982.85	3,223,646,677.01	137,969,812.48	23,436,160.14
非流动负债		14,026.78	120,239,577.89			14,590,177.89
负债合计	4,186,869,868.56	21,911,014.29	139,160,560.74	3,223,646,677.01	137,969,812.48	38,026,338.0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42,172,091.70	97,369,449.65	223,816,271.59	1,608,866,938.17	114,709,483.94	212,763,224.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82,865,784.97	27,263,445.91	78,335,695.06	269,324,325.45	32,118,655.51	74,467,128.50
调整事项	-1,665,382.50					
--商誉	-1,665,382.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1,200,402.47	27,263,445.91	78,335,695.06	269,324,325.45	32,118,655.51	74,467,128.50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345,614,700.31	2,616,759.25	20,863,598.76	327,325,267.28	12,292,013.08	15,075,067.09
净利润	92,332,089.70	-12,340,034.29	11,053,047.30	69,188,809.57	2,997,621.09	8,968,282.4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606,936.16			6,742,131.43		
综合收益总额	87,725,153.54	-12,340,034.29	11,053,047.30	75,930,941.00	2,997,621.09	8,968,282.4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085,574.41	1,400,000.00		7,395,000.00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4,071,690.88	29,531,076.7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67,441.66	257,722.84
--其他综合收益	4,245,261.55	
--综合收益总额	2,977,819.89	257,722.84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 (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1,630,696.11	-880,767.03	-2,511,463.14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权益投资、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相关金融工具详情于各附注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

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影响本公司财务成果和现金流的外汇汇率的变动中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所持有美元或欧元等外币的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借款及银行存款有关，由于美元或欧元等外币与本公司的功能货币之间的汇率变动使本公司面临外汇风险。但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在做进出口业务时已综合考虑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并且加强在业务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控，运用远期结售汇避免或减少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引致的风险。故本公司所面临的外汇风险并不重大。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主要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的余额如下：

项目	资产		负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美元	46,756,802.13	59,128,911.20	14,024,602.73	8,602,099.84
欧元	1,905,552.15	3,706,447.67	10,829,973.10	5,199,778.98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或欧元等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有关。下表列示了本公司相关外币与人民币汇率变动 2%假设下的敏感性分析。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2%的增减变动被认为合理反映了汇率变化的可能范围。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本年利润增加/减少	美元影响		欧元影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人民币贬值	4,277,574.75	7,010,089.81	-1,392,620.19	-218,229.46
人民币升值	-4,277,574.75	-7,010,089.81	1,392,620.19	218,229.46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公允价值变动风险，本公司的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来自固定利率的短期借款。由于固定利率借款主要为短期借款，因此本公司之管理层认为公允利率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已着手考虑相应汇率对冲政策。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和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其公允价值列示。因此，本公司面临价格风险。本公司已于公司内部成立投资管理部门，由指定成员密切监控投资产品之价格变动。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面临之价格风险已被缓解。

敏感性分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价格升高/降低 50%，则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将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834,507.53 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格升高/降低 50%，则本公司的股东权益将会增加/减少约人民币 2,796,601.64 元。

2、信用风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具体包括：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专门部门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公司将银行借款作为重要的资金来源。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与银行已签署授信合同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38,863.93 万元。管理层有信心如期偿还到期借款，并取得新的循环借款。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流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对本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项目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资金	556,667,521.55	2,203,293.27		558,870,814.8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0,589.00			2,230,589.00
应收票据	90,037,667.03			90,037,667.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450,093.10			186,450,093.10
应收账款	604,783,068.70			604,783,068.70
其他应收款	192,422,896.13			192,422,896.13
短期借款	429,186,681.65			429,186,681.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7,360,000.00			87,360,000.00
长期借款		141,125,531.94	12,614,161.14	153,739,693.08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流动负债	8,494,733.93			8,494,733.93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340,752,019.27			340,752,019.27

应付利息	1,715,861.05			1,715,861.05
其他应付款	85,690,540.33			85,690,540.33
应付职工薪酬	31,237,428.68			31,237,428.68
合计	634,154,570.60	-138,922,238.67	-12,614,161.14	482,618,170.79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0,589.00			2,230,589.00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30,589.00			2,230,589.00
(1) 债务工具投资	5,000.00			5,000.00
(2) 权益工具投资	2,225,589.00			2,225,589.00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95,753.12			11,895,753.12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11,895,753.12			11,895,753.12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4,126,342.12			14,126,342.12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7,360,000.00			87,360,000.00

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87,360,000.00			87,36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基于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标价（未经调整）。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苏豪国际广场	国有资产经营；国内贸易	36,053.84	24.02	24.02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国有资产经营；国内贸易	200,000.00	1.81	1.81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1)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附注“九、3、(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其 16.31% 股份，子公司持有 0.9151% 股份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28% 股份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其 13.38% 股份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持有其 35.00% 股份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持有其 40.00% 股份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且持有该公司 10.34% 股权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爱涛置地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苏豪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苏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苏豪尚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天泓城星汽车装潢美容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天泓江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天泓凯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天泓凯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天泓拍卖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且持有该公司 12.38% 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海运费、港杂费、仓库监管、制单费等	471,515.39	616,864.44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305,335.92	55,032,669.21
江苏苏豪尚品有限公司	采购办公用品	1,594.02	10,535.00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954.00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采购		1,028,662.40
江苏天泓拍卖有限公司	拍卖费	8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74.36	61,025.64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装饰	788,679.24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装饰		44,029.16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9,682.05	32,285.47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99.15
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394.87	3,589.74
江苏苏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00.00	2,393.16
江苏天泓城星汽车装潢美容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36.75	8,437.61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820.51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18.80
江苏天泓凯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592.31	10,648.72
江苏天泓凯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9,059.83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场地服务费	1,886.79	10,000.00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254.70	22,478.63
江苏苏豪尚品有限公司	展览服务		15,000.00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8,468.38	17,753.85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款	569,948.41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6,477,082.29
江苏苏豪传媒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9.57	
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27.3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4,801,212.56	4,861,227.73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142,857.14	142,857.14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泓江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288,357.15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24,045.72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604,476.1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房产租赁	87,377.50	349,014.2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00,700.00	2016-2-5	2017-10-20	是
江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2017-2-15	2018-2-16	否
江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018,500.00	2017-4-26	2018-4-26	否
江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78,480.00	2017-5-11	2018-5-23	否
江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869,250.00	2017-7-3	2018-7-25	否
江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63,862.40 美元	2017-12-14	2018-11-7	否
江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365,124.00 美元	2016-10-18	2017-10-18	是
江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42,354,241.04	2016-7-7	2017-6-29	是
江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0.00	2017-7-3	2018-1-3	否
江苏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6,300,000.00	2017-7-25	2018-1-25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期一年，保证期两年；

注 2：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共支付担保费 232,272.42 元。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016-8-25	2017-2-25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	2017-9-12	2018-8-25	
拆出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2017 年度共支付利息 645,875.58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房产	51,410,967.13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转让股权	40,727,200.00	

注：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期以 5,368.10 万元（含税）的价格向关联方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售上海长芝大厦 16 套房产，以 4,072.72 万元的价格向关联方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 的股权。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2.95	257.69 万元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南通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63,649,144.33		39,378,233.7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	18,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258,300.76	11,658,300.76
其他应付款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83,281.79	283,281.79
预收账款	江苏省文化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173,100.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黄金合作业务

(1) 公司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公司”）自 2012 年 7 月 13 日起开展合作黄金业务并签署《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爱涛文化投入实物黄金 220 公斤，紫金公司保证投入 100 公斤黄

金，双方各自投入的黄金的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合作协议到期后爱涛文化收回现货黄金。紫金公司为项目经营方，承担经营责任及相应的经营风险和相关税务责任、商品质量责任和安全保障责任，获取经营收益，支付给爱涛文化固定保底收益。紫金公司担保人张国侨、程云祥、杨剑鸣签署担保书，承诺对此项目及合作协议各项内容承担连带法律责任。2016年4月18日，紫金公司另一合作商南京梦金园珠宝有限公司向玄武法院起诉紫金公司，并向玄武法院申请先予执行。从保护公司资产及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爱涛文化于2016年5月23日提交诉状至秦淮法院，要求紫金公司及其担保人张国侨、杨剑鸣、程云祥返还爱涛文化投入的220公斤黄金，对不足部分承担赔偿责任。2017年12月，南京市中级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2016)苏01民初2057号)，紫金公司赔偿爱涛文化110,282.68克AU99.99黄金的损失，张国侨、杨剑鸣、程云祥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爱涛文化收到判决后，于2017年12月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依法改判确认存放在监管库内黄金109,717.32克及钻石和钻戒折算的黄金1,090.97克归爱涛文化所有，请求判令被告三杨剑鸣配偶赵梅、被告五张国侨配偶闻萍对紫金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根据一审判决结果，结合爱涛文化查封保全紫金公司及担保人名下的财产状况，预计可执行的财产约2300万元。2017年12月31日，爱涛文化“应收账款”项目列示投入的220公斤黄金价值58,968,000.00元，基于谨慎性原则，计提特别坏账准备38,329,200.00元。

(2) 紫金公司在经营“紫金爱涛黄金珠宝交易中心”期间，开展“黄金托管业务”即“散户”将黄金交于紫金公司托管，每月获取相应的抵用券，抵用券在交易中心内可以购买物品。因交易中心已不再经营，故“散户”将紫金公司诉至法院，要求其返还黄金及赔偿损失。在本案中，“散户”从保护自身利益的角度出发，认为爱涛文化属于国企，有偿债能力，故将爱涛文化列为本案第二被告一并起诉。自2016年7月至今爱涛文化陆续收到个人起诉紫金公司、爱涛文化案件101件，涉案标的合计58.2公斤黄金。2017年11月3日及12月1日，爱涛文化收到南京市中院“散户马游案件”“散户徐虎君案”二审判决书，判决被告爱涛文化对被告紫金公司不能履行部分的60%承担赔偿责任。截止目前，该系列案件中二审判决生效2件；一审判决81件，其中1件案件判决爱涛文化不承担赔偿责任，80件案件判决与“马游案”一致；18件案件在一审审理阶段，剩余案件未开庭审理。

在一审判决爱涛文化承担紫金公司不能履行部分60%赔偿责任的80件案件中，爱涛文化均提起上诉。2018年1月9日，爱涛文化通过玄武区法院取得托管原始凭证，经核对发现部分一审已判决案件存在出入，爱涛文化向二审法院提出纠正存在出入的散户案件，并对原始凭证未记载托管事实的案件申请鉴定。根据该案最新进展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系列案件“散户”要求爱涛文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无事实依据，同时爱涛文化正在积极寻找紫金公司的财产线索，考虑到爱涛文化承担60%赔偿责任是在紫金公司不能履行的前提下，故公司认为本案赔付的可能性较小。

(3) 2011年11月21日起，爱涛文化与南京中贵黄金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贵公

司”)签订《合作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约定爱涛文化投入 100 公斤黄金，中贵公司投入不少于 20 公斤黄金，双方各自拥有投入黄金的所有权。爱涛文化不参与经营管理，收取固定保底收益。中贵公司承担项目全部经营费用，对经营结果承担全部责任并对爱涛文化投入的资产安全负责。吴珍宝承诺其对爱涛文化投入合作项目之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7 年 1 月 24 日，爱涛文化对“中贵黄金南京运营中心”爱涛独立库中黄金进行盘点，确认爱涛文化实际库存黄金 47.04812 公斤，短少 52.95188 公斤。爱涛文化分别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及 2 月 7 日向中贵公司发出《工作联系函》，中贵公司此后仅支付款项 2,025,513.00 元（按收款日收盘价 266.25 元每克计算，折合 7.60756 公斤黄金）。2017 年 2 月爱涛文化依法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中贵公司返还黄金 45.34432 公斤或相应黄金价款、支付黄金使用费及利息，吴珍宝、刘菊芳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等。2017 年 10 月，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判决，根据《民事判决书》（（2017）苏 0104 民初 1346 号），中贵公司返还爱涛文化 45.34432 公斤（按上海黄金交易所 au9999 黄金标准执行）；被告中贵公司给付爱涛文化黄金使用费 50.4 万元及利息；吴珍宝对上述判决中贵公司应付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爱涛文化提起诉讼时即向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冻结了中贵公司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500 万元，查封了吴珍宝名下与他人共同共有南京房产 2 套、婚姻存续期间其妻儿名下南京房产 1 套、宝应县门面房 2 套。2017 年 12 月中贵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爱涛文化向秦淮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该案进展情况、代理律师意见及爱涛文化查封保全中贵公司及担保人名下的财产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爱涛文化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11,966,366.05 元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3,589,909.82 元。

(4) 2017 年 5 月 22 日南京梦金园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金园公司”）向玄武法院起诉，要求紫金公司与爱涛文化共同赔偿其先予执行所遭受的损失 9,118,744.93 元，包括：保证金借款利息损失 7,356,333 元；黄金被扣押期间损失 1,698,665.58 元，不能正常营业的窝工费损失 48,070.05 元，保管费损失 15,696 元。2017 年 11 月 6 日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尚未判决。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爱涛文化没有实施侵权行为，本案赔付的可能性较小。

2、商品贸易业务

(1)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公司与好兄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兄弟集团”）在俄罗斯的关联公司 000 OBUVNANYA FABRIKARUSSKIY BRAT 发生鞋类贸易。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好兄弟集团境外关联公司欠公司货款 354.79 万美元。为此，好兄弟集团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函，承诺其关联公司的上述债务由其分期负责偿还，并按月息 6.4% 的标准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利息。但上述还款计划承诺函出具至今，好兄弟集团并未按约还款，尚余 312.30 万美金未支付。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向温岭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温岭市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开庭，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作出判决，判令好兄弟集团向公司支付 312.30 万美元及相应利息。温岭市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立案执行，并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作出（2016）浙 1081 执 4806 号执行告知书。根据该案进展情况、代理律师意见及信保公司理赔进展

情况，公司认为，好兄弟集团持有的天津蓟北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处置预期收益较高，预计收回逾期款项的可能性较大。2017年12月31日，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对好兄弟集团应收账款余额为12,687,662.99元，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390,142.57元。

(2) 2015年2月，公司与山东神工宏全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神工”）签订两份《销售合同》，约定公司向山东神工销售货物，合同总价共计4,476,255.00元，山东神工支付部分货款后，出现资金困难。2015年5月15日公司、山东神工及山东神工的法定代表人倪志华签订《付款计划书》，并确定倪志华对尚余货款3,826,255.00元提供连带担保。此后，山东神工又支付货款25万元，其余款项一直欠付。2015年7月2日公司向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保全了山东神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复元五路东、宁波路北的一块工业土地。2015年9月16日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决山东神工向公司支付货款357.63万元及逾期违约金，倪志华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日申请强制执行，目前该案正在执行过程中，公司申请法院轮候查封山东神工位于山东省枣庄市复元五路东、宁波路北的土地一块，目前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该地块启动评估程序。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获偿金额视评估价值而定，有实现部分债权的可能性。2017年12月31日，扣除保险赔款后公司对山东神工应收账款余额为2,676,255.00元，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802,876.50元。

(3) 2014年7月，盐城市精工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精工公司”）与公司签订《委托采购合同》，委托公司采购圆钢。公司已依约完成约定的合同义务，盐城精工公司至今未向公司支付上述合同项下的货款。公司于2016年6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盐城精工公司偿还公司为处理委托采购事务垫付的货款375万元、委托采购报酬7.37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盐城精工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石在800万元限额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12月9日双方在法院达成调解协议，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了（2016）苏0104民初5464号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中确定了项石的保证责任，并约定盐城精工公司、项石对案涉债务分24期返还，若有任何一期不按时履行的，公司可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目前盐城精工公司、项石均按照调节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定期归还货款，尚未出现逾期情况，盐城精工公司已按调解书向公司共支付251.79万元，利息33.94万元。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此债权可全额收回。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盐城精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369,289.41元，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0,786.82元。

(4) 2014年12月8日，公司与佰山（阜新）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山木业公司”）签订三份购销合同。公司依据约定向佰山木业公司预付货款300万元，佰山木业公司仅交付了3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001,000元）的货物。经催要，佰山木业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归还全部预付款及资金占用费，吉林佰山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山实业公司”）、南通蒂朵贸易有限公司及尤稼森、陆祥华个人承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均未支付任何款项。2016年9月14日，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2017年3月8日开庭审理，于2017年3月27日作出一审判决：佰山木业公司返还公司预付款300万元并支付相应

的资金占用费、违约金 535,550.00 元,佰山实业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尤稼森、陆祥华承担连带责任。2018 年 1 月,公司对案涉债务保证人南通蒂朵贸易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提起代位权之诉,诉讼标的 300 万元。诉讼过程中,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约定江苏九鼎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弘业股份公司支付 300 万元。现九鼎集团已同意支付本公司款项。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债权收回的可能性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佰山木业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253,531.33,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6,059.40 元。

(5) 2015 年 10 月,公司与南京正信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信公司”)签订了四份《采购合同》,约定由公司向正信公司购买服装。公司按照合同向正信公司预付货款 3,852,847.00 元,由陈磊、姚红军对该款项出具不可撤销保证担保。该贸易一直未进行,公司支付的垫付款一直被正信公司占用。201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向南京市秦淮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1 月,公司向法院申请追加陈磊妻子王丽娟、姚红军前妻杨乃凤为本案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调解,2017 年 3 月 23 日达成(2016)苏 0104 民初 999 号民事调解书确认:正信公司欠付公司垫付款本金 3,446,177.23 元及利息,并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偿还,同时,姚红军、陈磊、王丽娟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调节协议达成后,四被告未按时还款,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法院冻结正信公司、陈磊、姚红军、王丽娟四人名下银行账户,查封被执行人陈磊名下位于南京市定淮门大街 2 号 1 幢 202 室不动产,预查封被执行人王丽娟名下位于南京市鼓楼区龙湖春江紫宸 01 幢 1702 室不动产。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本案被告正积极协商还款情况,本金可获清偿的可能性较大,但执行时间会较长。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正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452,847.00 元,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35,854.10 元。

(6) 公司与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恒又盛”)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其销售乙二醇、DOP 等化工产品。无锡恒又盛以其位于无锡市金太湖国际城的 9 套房屋作为抵押。截至 2014 年 6 月 12 日,无锡恒又盛共计欠付公司货款 3,033.34 万元。公司于 2015 年 6 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8 月 31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无锡恒又盛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 3,033.34 万元并支付利息;若无锡恒又盛未能按期支付,则公司对抵押的 9 处房产优先受偿。法院已于 2016 年 9 月就被执行人无锡恒又盛公司名下位于无锡市金太湖国际城九套不动产进行司法拍卖,公司以 2,248.86 万元的价格竞拍成交用于抵偿本案欠款,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因被执行人目前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本案现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发现新的财产线索后再申请恢复执行。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无锡恒又盛所欠债务较多,已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偿还能力较弱,目前尚未发现可供进一步执行的财产线索,预计尚未受偿部分债权损失可能性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恒又盛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989,697.60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7,989,697.60 元。

(7)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与杭州味源香精香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味源公司”)

签订了两份《销售合同》，约定杭州味源公司向公司购买化工厂品，货款总计 357,500.00 元。合同签订后，公司按约交付了全部货物，杭州味源公司仅向公司支付了 88,000.00 元货款，尚欠货款 269,500.00 元，经多次催要，其仍拒不支付货款。2016 年 9 月 6 日，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开庭审理，并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作出判决：杭州味源公司需向公司支付货款 269,500.0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一审判决后，杭州味源公司未上诉，也未主动履行生效判决，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杭州味源公司的银行账户信息进行了调查，从其银行账户中扣划了 36,095.93 元。同时，公司已补充增加了自然人的连带担保，且该担保项下有足额担保款在公司账上。根据该案的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有收回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可能性。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杭州味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3,404.07 元，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40.41 元。

(8) 2013 年 1 月，公司与湖北华益油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华益”）签订《委托进口合同》，代理湖北华益向外商进口鱼粉，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湖北华益开证保证金后开立信用证。期间，因鱼粉市场价格波动且跌幅达到进口单价的 10%，公司根据合同约定要求湖北华益按照合同金额 5%追加保证金，其未及时追加。后货物到港，公司为减少损失，在通知湖北华益无果的情况下将上述货物转售其他采购方。公司于 2013 年 9 月向南京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湖北华益需支付代理费、占用资金及各项损失合计 1,820,000.00 元。在执行过程，公司向法院申请查封了湖北华益名下位于浠水县的土地使用权。2014 年 9 月 28 日，因被执行人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秦执字第 1114-2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16 年 9 月上述土地使用权查封期限到期，经申请现已完成续封，查封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19 年 9 月 5 日。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本案公司已查封被执行人土地资产，预计可以获取部分执行款，预计回收周期较长。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湖北华益应收账款余额为 1,820,000.00 元，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56,000.00 元。

(9) 2015 年 8 月，句容市宏鑫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鑫公司”）与公司合作出口服装业务，并向其支付预付款 167 万元，后由于宏鑫公司所定的面料生产厂商在面料生产过程中质量出错致使客人无法接受，订单取消，宏鑫公司目前无偿还能力。公司于 2017 年 3 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开庭审理。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作出（2017）苏 0104 民初 2349 号民事判决书，主判决内容为：判令宏鑫公司返还弘业股份公司预付货款 1,677,597.61 元，并支付违约金 559,199.20 元及资金占用费；公司原法定代表人肖洪海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决书经公告生效后，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向南京市秦淮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12 月法院立案受理，宏鑫公司、肖洪海现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本案债权全部受偿的可能性不高。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宏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677,597.61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1,174,318.33 元。

(10) 2015 年 6 月, 公司与山东天绿源食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天绿源”) 签订两份购销合同, 总价为 3,687,839.80 元, 合同约定: 公司根据外销合同总金额的 20%, 按实际汇率折合人民币预付给天绿源, 天绿源在货物报关后须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用于公司退税, 公司在收到外商客户全部货款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天绿源余款, 截止目前外商客户尚有 1,548,718.80 元未付款。2016 年 12 月, 天绿源将其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聊城恒瑞商贸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 聊城恒瑞商贸有限公司向聊城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公司与天绿源共同支付欠款 1,548,718.80 元。2017 年 7 月公司向聊城人民法院提出管辖异议, 2017 年 8 月公司收到一审法院管辖权异议裁定, 公司申请的管辖异议被驳回。2017 年 11 月公司收到二审裁定, 维持一审裁定, 本案由聊城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管辖。截至目前, 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 公司认为, 本案赔付的可能性较小。

(11)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3 月期间, 公司与 BILCO INDUSTRIES INC 公司 (以下简称“BILCO 公司”) 之间合作开展服装出口业务, 将服装出口给美国一些知名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笔业务尚未结算货款 126.92 万美元。为此, 公司与 BILCO 公司及其董事长 BILLY CHEN 多次磋商, 2015 年 10 月 26 日, BILLY CHEN 以 BILCO 公司董事长身份及自身名义出具支付协议一份; BILLY CHEN 个人自愿为 BILCO 公司履行支付协议承担保证责任。上述还款文件出具后, BILCO 公司仅仅支付了 4,000 美元, 通过国内工厂转付了部分款项, 其余款项并未支付, BILCO 公司承诺的服饰抵押事宜及 Billy Chen 承诺的股权质押事宜均未实际办理。本案公司于 2017 年 8 月向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根据该案进展情况、代理律师意见及信保公司理赔情况, 公司认为, 本案预计能收回部分债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对该笔业务应收账款余额为 8,292,901.56 元, 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75,740.94 元。

(12) 2017 年 10 月, 江苏盖特威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盖特威公司”) 以公司未足额支付运费为由将公司诉至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 要求公司支付运费 123,112 元。本案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12 月 4 日开庭审理, 庭审过程中, 法院依职权提出本案涉及海运, 依法应当由武汉海事法院管辖, 后作出 (2017) 苏 0104 民初 9214 号裁定书, 裁定本案移送武汉海事法院处理。2018 年 3 月 8 日, 本案在武汉海事法院南京法庭开庭审理, 目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 公司认为, 公司与盖特威公司不存在运输代理合同关系, 本案赔付的可能性不大。

(13) 2014 年 8 月, 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业永润”) 与宁波华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宁波华聚”) 签订了两份《委托进口合同》, 2014 年 9 月 10 日, 宁波华聚按照合同向弘业永润支付了开证保证金人民币 141.00 万元, 弘业永润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向宁波银行南京分行申请开立了金额为 1,519,125.00 美元为期 90 天的远期信用证。合同履行期间, 弘业永润发现宁波华聚存在信用证诈骗行为, 立即向南京市秦淮区公安分局进行了报案。弘业永润随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依法裁定开证行中止支付信用证项下所有款项。第三人宁波银行南京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

服中止支付该信用证的裁定并申请上诉，2016年3月15日弘业永润依据裁定结果已将该信用证所涉及的标的金额9,418,575元支付给宁波银行。2017年7月，公司向宁波中院提起诉讼并已立案，要求宁波华聚、交通银行等赔偿弘业永润信用证损失金额1,519,125.00美元及利息损失。2018年2月，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由于案情复杂，本案的审理结果目前难于预测。2017年12月31日，弘业永润对宁波华聚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546,193.34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计提特别坏账准备6,836,954.67元。

(14) 2015年10月、2016年2月，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恒）与句容市柏青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柏青皮业”）签订二份《购销合同》，柏青皮业股东柏青、董光梅对二份《购销合同》在900万元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柏青皮业也将其名下位于天王镇袁巷斗门村两处房产抵押200万元并办理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弘业永恒依约支付预付款，柏青皮业未按约定交货，且已交货中部分存在质量问题。逾期后，双方协商未果，弘业永恒于2017年3月起诉要求返还预付款、承担违约并赔偿损失。2017年5月15日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确认柏青皮业欠公司共计6,200,950.37元及利息，自2017年5月起至2020年4月止共分36个月每月月底前还款172,248.62及相应利息，柏青、董光梅承担连带责任，且公司对坐落于句容市天王镇袁巷斗门村两处房屋的抵押物在2,000,000元内优先受偿。柏青皮业公司、柏青、董光梅未履行上述给付义务，弘业永恒公司于2017年6月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弘业永恒是该案涉及抵押物的第二顺位抵押权人。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本案预计可受偿金额在200万元左右。2017年12月31日，弘业永恒对柏青皮业应收账款余额为5,612,740.67，基于谨慎性原则，弘业永恒计提特别坏账准备3,648,281.44元。

(15) 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永煜”）与南京弘鸥科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鸥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弘业永煜于2013年12月向弘鸥公司支付90.00万元预付款，弘鸥公司未履行交货义务，也未归还剩余的80万元预付款。2015年3月，弘鸥公司向弘业永煜出具《还款计划》，承诺对预付款分期还本付息，江苏飞达光伏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6年弘业永煜收到返还预付款2.60万元，由于弘鸥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弘业永煜于2016年6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秦淮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7日作出判决：弘鸥公司需向弘业永煜返还预付款774,000.00元、违约金110,040.00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江苏飞达光伏有限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蒋冬铭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生效后，因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债务，弘业永煜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弘业永煜与弘鸥公司、蒋冬铭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蒋冬铭按期偿还债务，和解协议签订后，蒋冬铭均按期向公司偿还债务。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案全部受偿的可能性较大。2017年12月31日，弘业永煜对弘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684,000.00元，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410,400.00元。

(16) 2014年1月，公司与弘鸥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公司依据约定预先支付货款53万元，弘鸥公司未履行交货义务。2015年3月，弘鸥公司向公司出具《还款计划》，

承诺对预付款分期还本付息，江苏飞达光伏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8 月收到返还预付款 0.60 万元。2015 年 10 月，蒋冬铭向公司出具《担保书》，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由于弘鸥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秦淮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作出判决：弘鸥公司需向公司返还预付款 524,000.00 元、违约金 64,077.36 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江苏飞达光伏有限公司、蒋冬铭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生效后，因债务人未按期偿还债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期间，公司与弘鸥公司、蒋冬铭签订执行和解协议，约定蒋冬铭按期偿还债务，和解协议签订后，蒋冬铭均按期向公司偿还债务。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案全部受偿的可能性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弘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4,000.00 元，公司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14,400.00 元。

(17)2013 年 8 月，公司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业技术工程”)与江苏鑫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博电子”)签订了《委托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约定弘业技术工程代理鑫博电子进口 MOCVD 项目生产设备。合同签订后，弘业技术工程依约履行了代理进口生产设备等相关合同义务，但鑫博电子未在付款期限内支付代理进口货物有关价款、税款和费用。2014 年 7 月，弘业技术工程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5 年 1 月，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由鑫博电子支付弘业技术工程的垫付款 16,583,882.65 元及相应的利息、延迟违约金、代理费用 82,246.41 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金和对其中一项合同项下的垫付款 13,918,238.60 元及相应利息、延迟违约金、代理费 69,187.50 元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该案部分查封房产、土地的评估价值为 2,198.93 万元，2017 年弘业技术工程已通过法院拍卖部分设备累计收回款项 5,356,555.64 元。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公司认为该案执行剩余欠款的可能性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技术工程对鑫博电子应收账款余额为 13,272,165.93 元，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992,455.38 元。

(18)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子公司弘业技术工程与江苏骆驼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骆驼纺织”)签署《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由弘业技术工程公司向江苏骆驼纺织销售 24 台喷气织机，合同总金额 8,920,082.19 元，货款分三年 36 期支付；南通长江农工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合同签订后，弘业技术工程公司依照约定履行了相关设备的交货合同义务。江苏骆驼纺织支付了保证金 130 万元及第 1 期至 4 期分期付款，但是自第 5 期起停止支付分期付款。为了防止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弘业技术工程于 2015 年 3 月将合同项下的设备以 344 万元的价款转让给了第三人。并于 2015 年 12 月向南通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通州区法院于 2016 年 3 月出具判决书，判令江苏骆驼纺织赔偿弘业技术工程经济损失 309.57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南通长江农工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执行中，江苏骆驼公司因土地房产拆迁有近 5,000.00 万拆迁款待分配，弘业技术工程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向执行法院申请参与分配该款项，现法院正在处置中。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公司认为该案已胜诉且进入执行阶段，执行中已申请参与拆迁款的分配。2017 年 12 月 31 日，弘业技术工程对江苏骆驼纺织应收账款余额为 4,233,524.99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弘业技术工程计提特别坏账 3,386,819.99 元。

(19) 公司子公司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与江苏绿陵润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陵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后绿陵公司未能完全履约。经对账，绿陵公司尚欠化肥公司 2,600 万元货款及利息，因资金紧张，绿陵公司将价值超过 2,600 万元的机器设备抵押给化肥公司。法院于 2015 年 5 月判令绿陵公司应支付欠款本金 2,600 万元及利息；化肥公司对绿陵公司设定抵押的机器设备享有优先受偿权。判决生效后，因绿陵公司未在判决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阶段，化肥公司与绿陵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化肥公司与绿陵公司、江苏绿陵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陵集团”）、江苏豫星化工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绿陵集团（包含其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生产线及设备于 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出租所获的部分租金用于偿还绿陵公司对化肥公司的欠款。2015 年 12 月，化肥公司与绿陵公司、绿陵集团继续签订了《协议书》，约定绿陵集团（包含其子公司）将其拥有的部分生产线及设备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租所获的部分租金用于偿还绿陵公司对化肥公司的欠款。因绿陵公司不再按照《协议书》预定偿还欠款，故化肥公司拟申请法院评估拍卖机器设备。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化肥公司认为，对抵押的机器设备申请评估拍卖后，剩余债权可以全额清偿。2017 年 12 月 31 日，化肥公司对绿陵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9,234,239.60 元，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37,090.06 元。

(20) 化肥公司与江苏瑞和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和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开展液氨业务，产生共计 1,431,775.40 元逾期账款。另化肥公司子公司南京金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仓公司”）为瑞和公司的股东。自 2003 年至 2014 年，瑞和公司共欠金仓公司未兑现股东分红共计 1,176,234.12 元。为担保上述债权的实现，金仓公司、化肥公司及瑞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订债权转让协议，金仓公司将对瑞和公司的股东分红债权转让给化肥公司；同时化肥公司与瑞和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签订土地抵押合同，将坐落于泰兴市滨江镇褚港村徐桥组/三圩组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化肥公司。2017 年初，瑞和公司再次停产，前述两部分欠款追要未果。化肥公司起诉并查封冻结瑞和公司资产。2017 年 5 月 19 日，法院判决支持化肥公司全部诉请，2017 年 6 月 22 日化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17 年 7 月 10 日法院将冻结款 919,810 元划拨给化肥公司。2017 年 7 月 11 日，法院受理瑞和公司破产申请，2017 年 12 月 20 日，法院裁定宣告瑞和公司破产。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化肥公司认为，因瑞和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还债程序，剩余欠款需在破产清算程序中根据抵押土地的评估拍卖价值确定，因化肥公司对抵押的土地使用权享有优先权，预计该案收回全部债权可能性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化肥公司对瑞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499,898.65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化肥公司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349,929.06 元。

(21) 化肥公司与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恒又盛”）签订了多份化

工产品《购销合同》，无锡恒又盛将其四套房产用于抵押担保。合同执行过程中，无锡恒又盛除支付保证金外，未能支付其余货款，经多次催要无果，化肥公司向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法院起诉。2016年1月法院判令无锡恒又盛向化肥公司支付货款 5,712,028 元及逾期利息；化肥公司有权对无锡恒又盛提供的抵押物无锡市金太湖国际城四套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务及诉讼费用。判决生效后无锡恒又盛未履行债务，化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无锡恒又盛房产。因法院两次拍卖均流拍，法院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裁定将抵押的四套房产以流拍价 554 万元用于抵偿本案欠款。2017 年 10 月 10 日，化肥公司已取得上述房产的不动产权证。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恒又盛公司所欠债务较多，已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实际偿还能力较弱，目前尚未发现可供进一步执行的财产线索，预计尚未受偿部分债权损失可能性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化肥公司对恒又盛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2,028.00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化肥公司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172,028.00 元。

(22) 化肥公司与湖州金冶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金冶公司”）签订销售液氨购销合同，后湖州金冶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化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支付欠款 176,473.13 元及逾期利息。2015 年 5 月，法院判令湖州金冶公司向化肥公司支付货款 176,473.13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决生效后，湖州金冶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化肥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已查封的土地，因土地价值较大，化肥公司剩余的债权尚不具备处置条件。待条件具备后，化肥公司将再次申请参与处置所得价款的分配。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化肥公司认为已查封湖州金冶公司土地等资产，待资产处置后可以获取大部分执行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化肥公司对湖州金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76,473.13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化肥公司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176,473.13 元。

(23) 化肥公司与宜兴申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申利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后对方未能履行付款义务。2014 年 11 月，双方在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签订调解书，宜兴申利公司应支付化肥公司欠款 430,921.88 元及利息。调解书生效后，宜兴申利公司仅支付 20 万元。2015 年 2 月化肥公司申请强制执行，要求宜兴申利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239,021.88 元及利息。2017 年 12 月初，宜兴申利公司破产管理人寄来重整计划草案，根据该草案，普通债权中，债权额小于 10 万元(含)的，按 100%予以一次性清偿；债权额大于 10 万元的，先予清偿 10 万元，超过 10 万元的部分按 0.68%一次性清偿。经管理人审核，化肥公司对宜兴申利公司的债权为 302,674.58 元，按照该草案，化肥可获得 101,378.19 元。化肥公司已同意申请破产清算程序转为重整程序，同意该重整草案。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如果重整草案通过，化肥公司可获得 101,378.19 元的清偿。2017 年 12 月 31 日，化肥公司对宜兴申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9,021.88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化肥公司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239,021.88 元。

(24) 化肥公司与江苏美彤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彤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因美彤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化肥公司向沭阳县人民法院进行起诉，要求美彤公司支付货

款 3,329,020 元及利息,美彤公司唯一股东吴建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法院于 2016 年 5 月判令化肥公司原业务经理以化肥公司名义收取的美彤公司 43 万元承兑汇票为支付化肥公司的货款,并判令美彤公司、吴建强向化肥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利息。化肥公司、美彤公司、吴建强均不服判决,均上诉至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 年 12 月,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各方上诉,维持原判。判决生效后,美彤公司、吴建强均未能自觉履行义务,公司向沐阳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法院执行财产分配方案,化肥公司取得部分执行款,目前正在办理申请执行法院拍卖已查封的房产。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化肥公司认为已查封美彤公司、吴建强房产等资产,处置后可以获取大部分执行款。2017 年 12 月 31 日,化肥公司对美彤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512,937.00,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53,881.10 元。

(25) 化肥公司与东海县本州农资经营部(以下简称“本州农资”)自 2012 年开展磷酸一铵和氯化钾业务,对方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化肥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3 月 3 日,法院判决:参照市场参考价格,本州农资向化肥公司支付货款 37.51 万元。本州农资不服一审判决上诉,2017 年 8 月 16 日,南京市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化肥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7 日申请秦淮法院强制执行。2017 年 10 月 23 日申请追加法定代表人李本州为被执行人。经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核查,未能发现本州农资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17 年 12 月 31 日,化肥公司对本州农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07,851.00 元,基于谨慎性原则,化肥公司全额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1,207,851.00 元。

(26) 2016 年 1 月 10 日和 2017 年 1 月 6 日,化肥公司与江苏二零面粉集团泰州乙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乙炔公司”)分别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各一份,约定由化肥公司向乙炔公司提供碳化钙产品,史记亚对乙炔公司所有欠款承担连带偿付责任后,乙炔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2018 年 1 月 30 日化肥公司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乙炔公司支付货款 611,479.40 元、滞纳金及违约金,史记亚对乙炔公司上述欠款承担连带责任。化肥公司起诉后,乙炔公司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向化肥公司支付了 10 万元欠款。根据 2018 年 3 月 26 日开庭情况得知,乙炔公司和史记亚对所欠货款不持异议。根据该案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化肥公司认为该案债权收回的可能性较大。2017 年 12 月 31 日,化肥公司对乙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11,479.40 元,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29.59 元。

(27) 2015 年 7 月 2 日,息烽开磷塑料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开磷塑料公司”)与贵州宏盛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宏盛塑料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一份,约定开磷塑料公司将化肥公司和贵州开磷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开磷化肥公司”)的货款债权共计人民币 1,230,510.60 元全部转让给宏盛塑料公司。同日,该两公司以化肥公司为抬头出具了一份《债权转让及履行通知》。2015 年 8 月 26 日,化肥公司和开磷化肥公司签订《贸易业务往来结算协议》一份,约定对于化肥公司欠宏盛塑料公司 1,230,510.60 元欠款,待化肥公司与开磷化肥公司、宏盛塑料公司核实相关业务,票据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化肥公司一次性支付给宏盛塑料公司。宏

盛塑料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向贵阳市观山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化肥公司和开磷化肥公司立即按照《贸易业务往来结算协议》与其核算，并按约定支付其1,230,510.60元。化肥公司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7年10月27日，法院驳回化肥公司管辖权异议。2017年11月2日，化肥公司针对管辖权异议提起上诉，2018年3月中旬贵阳市中院驳回管辖权异议上诉请求。根据该案的进展情况及代理律师意见，化肥公司认为，原告起诉无法律和事实依据。

(28) 化肥公司与江阴市洪星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星公司”）2012年1月签订了《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公司每月向洪星公司销售电石，后洪星公司未能履行付款义务。化肥公司于2017年6月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年7月进行了财产保全。2017年11月30日，法院判决支持化肥公司全部诉请，洪星公司实际控制人谢银洪承担连带责任，化肥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2017年12月31日，化肥公司对洪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161,387.62元，已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129,110.10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接受担保方	提供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币种	起始日	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7-8-8	2018-2-2	否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7-7-28	2018-7-28	否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7-12-8	2018-12-5	否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96,000.00	欧元	2017-12-13	2018-12-13	否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人民币	2017-9-28	2018-9-27	否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人民币	2017-5-12	2018-5-12	否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00	美元	2017-5-4	2018-5-4	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295,480.76	美元	2017-7-14	2018-7-14	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961,440.00	瑞士法郎	2017-7-14	2018-7-14	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92,000.00	欧元	2017-7-14	2018-7-14	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580,855.00	美元	2017-7-24	2018-7-23	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10,650.00	欧元	2017-7-24	2018-7-23	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858,700.00	美元	2017-06-08	2018-06-07	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232,500.00	欧元	2017-06-08	2018-06-07	否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83,000.00	美元	2017-5-11	2018-5-10	否
荷兰 RAVEN HOLDING B.V		1,202,700.00	欧元	2017-9-8	2018-9-8	否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545,793.60	美元	2017-12-14	2018-11-7	否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月15日，公司控股股东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9,353,500股股份无偿划转给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苏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5,382.0061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1%，爱涛文化集团持有本公司992.84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02%。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更。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公司第八届第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46,767,500股为基数，发放现金股利12338375元，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适用 不适用**5、 终止经营**适用 不适用**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适用 不适用**(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适用 不适用**(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适用 不适用**(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

按业务和产品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进出口销售	2,551,311,490.85	2,408,794,943.53	2,019,531,831.48	1,874,321,888.23
国内销售	1,326,142,319.06	1,227,370,261.09	1,356,025,025.30	1,270,536,241.96
工程承包	114,255,981.00	93,265,549.89	116,434,790.13	88,860,670.70
其他销售	41,107,311.30	29,942,860.63	14,644,357.80	13,278,185.36
合计	4,032,817,102.21	3,759,373,615.14	3,506,636,004.71	3,246,996,986.25

8、 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989,697.60	11.15	7,989,697.60	100.00		7,989,697.60	11.61	3,195,879.04	40	4,793,818.5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497,990.05	78.87	10,722,208.85	18.98	45,775,781.20	51,248,202.31	74.48	6,485,717.86	12.66	44,762,484.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45,608.37	9.98	6,642,329.08	92.96	503,279.29	9,570,866.41	13.91	9,570,866.41	100	
合计	71,633,296.02	100.00	25,354,235.53	35.39	46,279,060.49	68,808,766.32	100.00	19,252,463.31	27.98	49,556,303.0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006,435.45	600,128.71	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006,435.45	600,128.71	2
1 至 2 年	1,006,180.74	100,618.07	10
2 至 3 年	19,396,619.89	5,818,985.97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532,284.80	2,119,370.88	60
4 至 5 年	2,366,819.76	1,893,455.81	80
5 年以上	189,649.41	189,649.41	100
合计	56,497,990.05	10,722,208.8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204,627.87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102,855.6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V-Shangs Science and Technology(H.K)Co., Limited	客户	15,098,424.66	1 年以内	21.08
无锡市恒又盛金属物资有限公司	客户	7,989,697.60	3-4 年	11.15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客户	7,366,539.48	2-3 年	10.28
上海南橡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	4,412,704.02	1 年以内	6.16
江苏欧兰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3,065,258.79	1 年以内	4.28
合计		37,932,624.55		52.95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5,299,149.44	81.69	5,850,829.98	4.67	119,448,319.46	161,214,594.57	91.01	7,005,417.42	4.35	154,209,177.15
暂估应收款组合	27,309,538.99	17.80			27,309,538.99	15,141,619.63	8.55			15,141,619.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87,217.17	0.51	787,217.17	100.00		787,217.17	0.44	787,217.17	100	
合计	153,395,905.60	100.00	6,638,047.15	4.33	146,757,858.45	177,143,431.37	100	7,792,634.59	4.40	169,350,796.7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8,455,434.29	2,169,108.69	2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8,455,434.29	2,169,108.69	2
1 至 2 年	13,463,885.60	1,346,388.56	10
2 至 3 年	1,290,731.86	387,219.56	3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9,087.03	125,452.22	60
4 至 5 年	286,748.57	229,398.86	80
5 年以上	1,593,262.09	1,593,262.09	100
合计	125,299,149.44	5,850,829.9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54,587.44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30,674.00	313,682.74
备用金借款	63,500.00	44,000.00
出口退税	27,309,538.99	15,141,619.63
往来款	115,524,721.85	145,578,222.00
其他	10,467,470.76	16,065,907.00
合计	153,395,905.60	177,143,431.3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27,309,538.99	1 年以内	17.80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26,088,315.06	1 年以内	17.01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19,364,442.81	1 年以内	12.62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12,156,109.77	1 年以内	7.92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843,119.15	1 年以内	7.07	
合计		95,761,525.78		62.4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53,475,651.70		853,475,651.70	761,843,939.22		761,843,939.2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60,245,654.10		360,245,654.10	483,889,344.55		483,889,344.55
合计	1,213,721,305.80		1,213,721,305.80	1,245,733,283.77		1,245,733,283.7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1,486,381.30			1,486,381.30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47,250.26			5,547,250.26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14,580.32			5,314,580.32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7,395.45	702,853.80		3,360,249.25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930,543.14			3,930,543.14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5,924,955.01	9,800,299.03		15,725,254.04		
江苏弘业服装有限公司	2,548,345.55		2,548,345.55	0.00		
南京弘业鞋业有限公司	4,306,920.00		4,306,920.00	0.00		
南京弘业福齐贸易有限公司	1,871,982.50		1,871,982.50	0.00		
南京弘业帽业有限公司	903,340.00	17,947.94	921,287.94	0.00		
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9,734,560.00			9,734,560.00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9,324,000.00			9,324,000.00		
南京爱涛礼品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	1,156,915.81			1,156,915.81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601,589,529.49			601,589,529.49		
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	38,703,340.39		33,865,422.84	4,837,917.55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250,000.00			2,250,000.00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34,846,000.00			34,846,000.00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20,147,900.00			20,147,900.00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124,624,570.54		124,624,570.54		
合计	761,843,939.22	135,145,671.31	43,513,958.83	853,475,651.7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62,406,197.62			15,057,461.83	-751,391.29		8,874,000.00			267,838,268.16	
江苏弘瑞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4,211,612.52		8,400,000.00	-884,771.75						4,926,840.77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23,192.37			-799,618.82	4,245,261.55					8,868,835.10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4,467,128.50			3,868,566.56						78,335,695.06	
扬州弘业同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33,312.05			-57,297.04						276,015.01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118,777,313.20								-118,777,313.20		
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270,588.29		7,719,304.98	-551,283.31							
小计	483,889,344.55		16,119,304.98	16,633,057.47	3,493,870.26		8,874,000.00		-118,777,313.20	360,245,654.10	
合计	483,889,344.55		16,119,304.98	16,633,057.47	3,493,870.26		8,874,000.00		-118,777,313.20	360,245,654.1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0,824,739.13	447,137,533.05	457,217,828.99	432,267,965.25
其他业务	69,134,931.86	12,900,939.77	15,975,950.16	2,257,764.72
合计	539,959,670.99	460,038,472.82	473,193,779.15	434,525,729.97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646,853.80	30,532,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633,057.47	14,880,875.1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6,027.06	2,975,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24,849.60	59,892.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70,199.33	351,231.80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35,636.96	4,221,140.6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40,286.10	4,462,659.82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国债逆回购收益	223,509.81	
合计	78,010,420.13	57,482,799.47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679,344.59	本期出售上海长芝大厦房产、出售参股公司爱涛物业股权。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35,701.44	主要是公司展会补贴款、信保补贴等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543,414.21	包含本期收取的利息赔偿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14,524.95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0,616,840.53	主要包括本期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苏豪股份股权、华昌化工股份的收益，处置部分以公允价值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损益，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62,670.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6,908,701.5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647,957.30	
合计	72,295,836.94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每股收益
-------	---------	------

	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8	0.0497	0.0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2	-0.2433	-0.243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吴廷昌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3 月 31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